

書名：第四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寫作比賽

探索現當代文學作品的人文精神

得獎作品集

編者：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出版：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8 樓、13 至 15 樓

電話：28345403

網址：www.gaes.gov.mo

出版日期：2008 年 12 月

版次：第一版

印刷：恒美印務有限公司

印次：第一次印刷

發行數量：800 冊

（非賣品）

ISBN 978-99937-42-30-2 (平裝)

出版說明

一、本辦公室為提升本澳高等院校學生的人文素養、寫作能力及思考能力，進一步推動校園閱讀風氣，並加強院校間的學術交流，於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辦「第四屆澳門高等院校學生寫作比賽——探索現當代文學作品的人文精神」。是次比賽的參加者為於本澳高等院校修讀學士學位或高等專科學位課程之學生，參賽者須選讀指定的作品，並對有關作品的人文精神進行探索。

二、擔任是次比賽的顧問為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中文系主任徐杰教授及文化局顧問李觀鼎教授；評判為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張明亮教授、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柯可教授、香港嶺南大學梁秉鈞教授及澳門華僑報總編輯梁智生先生。

三、是次比賽收到稿件七十份。本書輯錄了該比賽獲冠、亞、季、殿及優異獎的十篇得獎作品。

四、為求忠於原著，本辦並未有修改得獎作品的內容和行文。

目錄

序言一 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 張明亮	1
序言二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教授 柯可	3
序言三 華僑報總編輯 梁智生	10
冠軍：與老人一道——走到人生邊上 澳門大學 崔勤勤	11
亞軍：一個忠於自己而背叛團體大義的女人——談《色·戒》中的人文精神 澳門理工學院 何杉	21
季軍：來往於《來來往往》 澳門科技大學 陳影	34
殿軍：神的土地上，塵埃在飛揚——《塵埃落定》中的人性探討 澳門理工學院 陳丹妮	44

優異獎：悲情中的吶喊——《北京人》中透射出的人文精神 澳門科技大學 曹曉媛 · · · · ·

優異獎：《色·戒》——人性的裂變 澳門大學 陳季敏 · · · · ·

優異獎：女神的慈悲——品味《色·戒》 澳門大學 王暄 · · · · ·

優異獎：未知生，焉知死——灑在人生路上的智慧 澳門大學 張景書 · · · · ·

優異獎：平和人生——讀《季羨林談人生》有感 澳門大學 張巧薇 · · · · ·

優異獎：胡適自我性格完善對重立民族人格的貢獻——由《四十自述》說開去 澳門理工學院 王瀟瀟 · · · · ·

序言一

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 張明亮

抽象的原則或邏輯總是佔盡便宜，甚至還能使你處於永遠不敗的境地。比如，「抗震救災」，相對於原單位的具體工作就是個抽象原則——一位醫生「擅離職守」去災區做了志願者，事後被醫院開除了；迫於輿論壓力，該醫院終於不僅收回成命，而且還要公開道歉。有天晚上我的選修課，學生缺了一半，一問，原來他們都看「聖火傳遞」去了——我也只能啞口無言。稍早些時，大學生「愛國熱情」高漲，局勢看來快會有點麻煩，當局不得不趕緊發社論，說：「做好本職工作就是愛國」——社論作者竟也發現了「抽象原則」跟「具體邏輯」之間不無可以商討和辯論的餘地或空間。

文學的邏輯只能是「具體」的，因而文學跟「抽象的原則」也只能天懸地隔。人們對張愛玲，尤其是對她的小說《色·戒》的評價，長期以來一直很難擺脫「抽象的原則」。一些網民，包括某些學者和批評家，罵一聲「張愛玲愛的就是漢奸」，那是十分快意和安全的，因為幾乎沒有其他人願意或敢於跟「愛國」（反之就是「漢奸」）的大原則較勁。張

愛玲偏偏不識時務，寫了一篇「辯解詞」即《羊毛出在羊身上》——該文跟上述那篇社論一樣，特別強調了抽象原則下的「具體邏輯」的重要性。這兒沒必要複述張愛玲的觀點；我只想說一點我個人的體會：認真研讀一下她的這篇文章和她的另一篇《自己的文章》，我們庶幾可以擺脫教條的「文學理論」而進入一個慎思明辨的學術境界。我感到欣慰的是，這次澳門大學生論文比賽的中有十九篇論文是研討《色·戒》的，但沒有一個作者是以「愛國者」自居的。

這幾天網上正在熱議一篇題為《含淚勸告請願災民》的「博客」（也是一篇難得一見的宏文）——作者恰恰也是利用了一個戰無不利的「抽象原則」：遇難學生的家長因倒坍的校舍而向政府「請願」，則必然會引起「反華勢力」的關注和利用——一旦跟「反華勢力」掛上了鉤，你還能說些什麼呢？

感謝這個互聯網時代，清醒理智的網民是越來越多了。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於廣州

序言二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教授 柯可

與中國國力同步增長的中國軟實力，正日益顯示其重大意義。作為民族之魂，對增強中國軟實力具有決定性意義的「國學」，亦正成為五四新文化運動以來大眾對民族文化的自信與渴望的象徵。據我淺見，體現中華文化核心價值觀的儒道釋為主幹的中華哲學，是國學研究的核心領域；「文以載道」，「藝以傳道」，「技以行道」，包含了中華傳統史學、文學、藝術學、政治學、經濟學、中醫學、科技學、風水學等在內的中華學術學，為國學研究的主要領域；而涵蓋了中國傳統社會的物質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各領域的中華文化學，則是國學最普及的研究領域。

在這一意義上，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為「探索現當代文學作品的人文精神」，推動澳門特區高校學生連年舉辦的一次又一次的論文寫作比賽，正是在國學範疇的中國文學領域裏，對中華國學及其人文精神的一次又一次的深入探索與弘揚。它事實上成為澳門文化史上努力保留中華文化民族之根的文化檢閱。

如果我們堅信強大的社會需求真能比十所大學更能推動技術的進步的話，那麼在全球文化經濟一體化的浪潮的衝擊下，我們更需要提高自己對中華文化的自信和認同，加強對作為民族創意經濟寶貴資源的優秀文學作品的珍愛和傳播，加強對中華國學價值尤其是人文精神和愛國主義精神的尊崇和闡釋，為「繁榮國學，復興中華；傳播國粹，和諧世界」而努力，使源遠流長的中華優秀文化為建設新中國服務，切實解決任繼愈先生所嚴正指出的當前我們的教育所要解決的突出問題，即「一是缺乏做人的教育，二是缺乏傳統歷史的愛國教育，三是缺乏創造力的教育」的問題，不斷提升公民尤其是其精英大學生的創新精神、綜合素質和人文精神，提高中國文化軟實力。

要而言之，一個國家相對於它的經濟力、國防力等物質形態的硬實力而言的「軟實力」，不僅僅是西方學者面對國際競爭發展大格局所提出的全球戰略理念，實際上是一個國家的文化力、創造力、引領力、凝聚力的綜合表現，是我們提升國家綜合競爭力，保持國家持續發展力，實現中華民族大復興所不可或缺的重要國力。歸根結底，提升軟實力，既需要對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承繼和弘揚，也需要對當代人類普世價值的吸納和創新。就此而言，中國改革開放的前沿陣地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渤海灣等，特別是倖免於文革洗劫而保有中華一線文脈的港澳地區，均具有處於東西文化激蕩的全球化運動的

中心地區的得天獨厚的優勢條件。只要攜手率先於全方位對外開放中，大力復興中華文明，營建其歷史悠久而不斷創新的以人和自然和諧發展為特徵的生態文明，克服以往用犧牲環境和後代人利益換取GDP片面增長的弊端，就能糾正本地區以往只重視抓硬實力，忽視抓軟實力的片面性，大力增強我們的人文價值生命力和精神創造力，就能為進一步提升中國文化軟實力，推進和諧世界偉大理想的實現而作出歷史貢獻。

從參與本次澳門論文競賽的七十篇論文和獲獎作品看，許多作品都是顯示出這一時代要求的特點，從國學的文學領域的人文精神和愛國主義弘揚的角度，對中國現代文學的代表性作品進行詮釋與解讀的。它包括了有五篇以上論及的阿來的《塵埃落定》，曹禺的《北京人》，張愛玲的《色·戒》，林語堂的《京華煙雲》與《生活的藝術》，金庸的《天龍八部》，池莉的《來來往往》，王小波的《黃金時代》等，以及有一至三篇不等，同樣頗具力度的討論楊絳的《走在人生邊上》，黃永玉的《比我老的老頭》，劉玉民的《騷動之秋》、王蒙的《戀愛的季節》，胡適的《四十自述》，李鵬翥的《濠江文譚》，朱光潛《給青年的十二封信》，以及同名作者的《魯迅小說全編》、《冰心文萃》和《季羨林談人生》等作品。特別是《季羨林談人生》一文，更是敏銳發現了近百歲國學泰斗季羨林，在談及人生在時空裏緩緩離去時，所彰顯的美麗與從容。

這其中，與「從先知先覺的傻子身世，看到人類的普遍的自我關懷，以民族日記的解讀方式，論證了精神文化是藏族文化的最重要部分，努力從塵埃中的迷失，探討人性社會的真理」的阿來的《塵埃落定》不同，與表現「康偉業是品嘗與煎熬著兩種愛情滋味的現代改革開放時期的歷史轉捩點的人物」的池莉的《來來往往》不同，與「用心靈的鏡子，在遠去的古城舊事中，照亮一縷曙光，用悲情的吶喊，棄舊圖新，呼喚獨立，憧憬未來，探討名家名著的人文精神」的曹禺的《北京人》不同，借助李安電影的形象化張揚，而千百倍放大其藝術影響力的張愛玲的《色·戒》，可謂是本次賽事中同學們關注度最高，論者幾佔參賽學生人數的70%，論文有十九篇之多的文學作品，其特殊的人文背景和複雜的人性韻味，確是深堪玩味與剖析的。

難得的是，面對「無論是小說《色·戒》還是電影《色·戒》，在國內外都取得了很高的評價，也迎來一波波讚美之聲」的時候，敏銳的同學也注意到了「其中也不免夾雜著許多反對的論調。」並對此做了自己創意性的理智解讀。從「一個忠於自己而背叛團體大義的女人——談《色·戒》中的人文精神」的議題看，張愛玲關於「愛，就是不問值得不值得。」的辯解，在作者「來回揉著眼的朦朧意識」的夢中，得到了嚴厲的拷問。漢奸老易這個外表心狠手辣的人，雖也有脆弱的哀傷，但在他聽見那聲「快走」後，「做出的驚

人的迅猛反應，使他作爲漢奸的驚弓之鳥般的機敏浮現於表面，脫險之後，立即下令封鎖，一網打盡——一個也不留。動作之快，始料不及。他本身知道，佳芝臨終必定恨他，卻以『無毒不丈夫』，『不是這樣的男子漢，她也不會愛他』爲藉口爲自己洗刷責任，讓人們看清楚了他作爲漢奸的陰鷙冷酷、殘忍狠毒。『得一知己，死而無憾。他覺得她的影子會永遠依傍他、安慰他。』這是他的自愛自憐。他們是原始的獵人與獵物、虎與伥的關係，最終極的佔有。她這才生是他的，死是他的鬼。』此時此刻，那漢奸的無恥虛妄以及狡詐兇惡的皮被一層層抽撥分離，再彙聚昇華，讓人們清清楚楚看到一個漢奸殺人不眨眼的酷厲本性。到這裏，易先生這個人物形象得以豐滿。

同時，論者從張愛玲盡力淡化這個故事的政治色彩的小說背後，剖析了「她以一貫的高閣中的小女人視線專注於人的情感世界。在她看來，王佳芝首先是女人，主要是女人。而女人的世界，惟情感是尊，惟情感是大。這是女人的特點，也是女人的悲劇。女人心中充斥著濃烈的情感，散發著熱情與熾熱。大多女人沒有那麼理智的思維，她們會不由自主地將個人情感凌駕於民族利益之上，會爲男女私情甘願放棄一切，她們的價值取向中，情感壓倒一切。」這正如張愛玲自己對女人的定義所言：「在任何文化階段，女人還是女人……女人似有千般不是，女人的精神裏面卻有一點，地母的根芽。」所以，在她看來，《色·

戒》通過王佳芝的經歷，是反映了一種女人的心理真實的。在她和讚美她的人看來，「王佳芝的愛是沒有錯的，愛是人的基本權利」，只不過「她爲了小愛捨棄大義就釀成了大錯。」不過，漢奸畢竟是爲個人私利而無恥出賣民族大義的齷齪小人，無論是漫畫式醜化或人性式美化都改變不了這一點，「無論是老易的哪一點無形中打動了她。愛恨交織的情感模糊了她的理智，致使她最後再也顧不上民族、正義，只爲了忠於自己，忠於自己的感情。心理糾葛的結果是情感佔了上風。也許連她自己也料想不到會爲了一己私情背叛朋友背叛國家，但她確實這麼做了。」因此，參賽與獲獎論者對張愛玲的批評多是尖銳而犀利的。「她個人並不關心政治大背景，而更傾心於政治背景下的情感世界——政治成了情感的襯托。結合她與胡蘭成的故事，可以看出，她對愛情更多地採取超然的態度，而從《色·戒》中的王佳芝，我們竟多多少少可以覓到張愛玲的身影。」這誠如論者所說，「所謂色戒，不僅僅是易先生之戒，更是王佳芝之戒，女人之戒，情之戒。」「《色·戒》終了，留下一個忠於自己而背叛團體大義的女人。」

從這個意義上，當我們站在時代的、民族的、愛國的立場上，透過張愛玲所謂「地母式」或「女神的慈悲」的耀眼光環，來品味《色·戒》歎惜哀婉的女性的崇高深厚的大愛，「傾聽張愛玲的低語輕吟，品味一代才女的人間味和她創作了近三十年的，一個需要愛的

故事——《色·戒》，在張愛玲對普遍人性的洞察和女性形象的塑造中領略她的人文情懷，一同在其中探索永恒的愛的時候，我們不能不承認許多學生的堅定立場和判斷是正確的，我們既要認同於「《色·戒》是張愛玲自我意識和精神的真實袒露，真實細緻解剖了人性的渺小與脆弱。」更要認識到實際上是「張愛玲把自己的性格缺陷寫進了女主人公的身心裏。」「《色·戒》其實就是色之戒：一個忠於自己而背叛團體大義的女人。」因此，我們即使相信人性善是道之自然，相信人世間曾有的或未來的「每個女子都是一尊懷著慈悲之心的女神，她們或慈眉善目、正大仙容，或賢淑典雅、柔豔剛強，或率真頑皮、乖巧伶俐……她們雖不能創造出一輪新的太陽、新的光明，但她們是我們的母親、我們的姊妹、我們的妻子、我們的女兒，她們經歷過苦痛、承受過哀傷，慈悲教她們依舊揣著永恒的愛、永恒的依依，為我們撫去無數的煩憂，為人世帶來無盡的溫情！」我們也不能因此隨意塗抹扭曲歷史，輕賤或玷污了或揚名或無名的先烈的英靈，把那杯只配潑在地上而消融於無形，貪戀一己之歡的腥味小酒，作為人生至味來品嘗讚歎！只有那歷經嚴酷艱辛，偉大輝煌的民族自衛戰爭考驗而愈挫愈奮，堅持到勝利的民族脊樑和千萬民眾，才配把英名和事迹鐫刻在那任歷史風沙磨礪而不去，巍然聳立，千古不朽的抗戰豐碑上，成為人類正義和平精神的永久記念，成為中華軟實力的寶貴資源。

序言三

華僑報總編輯 梁智生

有一位研究互聯網對社會影響的美國專家說：「互聯網製造了自搖滾樂以來，兩代人之間的最大鴻溝。」

我不太認同「代溝」這個名詞，我也無意在這裏搬一大堆理論解釋。我就藉這一屆澳門高校學生寫作比賽的結果來提出一些問題，供大家思考一下。

如果真有「代溝」，那麼，一個年輕人怎麼可能瞭解一個年紀比他大三倍多的作家在其作品中所表達的是甚麼，又怎能領略其中趣味和人文精神，並寫出得獎文章呢？須知他們之間的「鴻溝」是由「互聯網十搖滾樂十兩次世界大戰」製造出來，難以想像的寬啊！而且像這樣的年輕人在這一屆比賽中並非只有一個。

作為一個新聞工作者，由於閱讀了太多有關青少年問題的新聞，在看年輕人時，我有時難免覺得他們的身上帶點灰色。但這一屆比賽有幾篇文章就如「嚓」、「嚓」、「嚓」閃出的希望火花，使我眼前一亮。

縱然真有「代溝」，且無論它有多寬，只要以人文關懷做橋樑，定能把它跨越，達到目的地，並取得成果——這也是幾位名登這本得獎作品集的同學已經做到的。

與老人一道——走到人生邊上

冠軍 澳門大學 崔勤勤

對於老人，我時常會生出一股莫名的敬重。不單是所受社會的教育，要我們少年人尊敬老人，而更是發自內心的一種情感。看到一位老人靜靜地坐在門前曬太陽，或一個蹣跚的背影從面前經過，有時會生出無限遐想：老人的這一生經歷了怎樣的風風雨雨呢，抑或是極其平淡而簡單的一輩子？這生命背後的漫長時光是怎樣一點一點逝去的呢？老人的絲絲銀髮處處閃耀著時光的痕迹，深深的皺紋是歲月的積澱與時光的雕刻。他們總是讓我心中湧出一股複雜的，糅合體悟與感動的心情。會忍不住要沉默，謙卑一些。

錢鍾書先生曾把人生比作一本大書。當青年人剛掀開書的頭幾頁，準備大肆書寫時，老人已書寫到幾近末尾的地方，時常寫著寫著，就劃上了最後的句號。一生的故事與得失也隨之而去。但如今，我們竟有幸看到了楊絳老人在她九十六歲的暮年，寫就的這本真正的人生的大書——《走到人生邊上》。單看書名，不禁會聯想到錢先生的《寫在人生邊上》，恰似夫妻間的一種應和。但這兩本書讀起來意味卻大不相同。錢先生的書寫在人生的壯年，處處揮灑著風發意氣，時時引經據典；對生命洞徹的同時，始終有幽默嘲諷相伴。而

楊先生是極認真的，對行將越過的百年人生作深切思考。她像爲自己的靈魂打點行裝，把自己放得很低很低，以自身經歷爲依據，誠實的發問，誠實的作答，自己和自己探討人生最本質的問題。如她在〈前言〉中所說，「我正站在人生的邊緣上，向後看看，也向前看看。向後看，我已經活了一輩子，人生一世，爲的是什麼呢？我要探索人生的價值。向前看呢，我再往前去，就什麼都沒有了嗎？當然，我的軀體火化了，沒有了，我的靈魂呢？靈魂也沒有了嗎？」初讀完這段，不禁感歎：好一個「我要探索人生的價值」！此話出自一位白髮蒼蒼的九十六歲的老人，不能不讓人敬重楊先生內心的年輕與執著。且對於我們青年人，不能不說是一種鞭策，激勵與鼓舞。同時，這番話也帶出了楊先生思考的方向，是分爲「向前看」和「向後看」兩部分的。「向前看」，是對死，對身後事的探討；「向後看」則是對生，對人生價值的探索。

先說「向前看」，我想這是老人最關心的，所面臨的最急迫的問題。在〈前言〉中，楊先生就很直接的提到了人死了以後的問題。她探訪了近旁的老朋友，得到的回答近乎一致——「人死了就是沒有了，什麼都沒有了」。這種止於「無」，看似理所應當的說法，並不能讓楊先生滿意，她想的更多，質疑的更多，她要走的更遠。相比抽象的概念理論，先生更喜歡從身邊經驗出發，獨立思考。身邊人經歷的敘述，以及自身的經驗積累，都讓楊

先生對於鬼神有更進一步的探求。雖然我們已經大張旗鼓的以科學的眼光，宣佈鬼神的迷信，但是，先生還是要問，這所謂的「不迷不信」的人的見解是否就正確。「我本人只是怕鬼，並不敢斷言自己害怕的是否實在，也許我只是迷信。但是我相信，我們不能因為看不見而斷為不存在。」對鬼神的思考，其實是對看不見摸不著的精神領域的一種敬畏，也是對「形而上」的境界的追尋。但縱觀我們現在的社會，楊先生看得很清楚，是實用主義，物質崇拜佔據了我們的頭腦。那些看不見的精神，被拋在一邊。我們膜拜的是物質金錢，是看得見的，享受得到的。我們透過互聯網可以方便快捷的接觸這個世界，接觸到很多觀點，卻唯獨沒有自己的觀點，人云亦云，隨波逐流。我們迷失在強大而過剩的資訊網路裏，逐漸喪失思考的能力。思想變得越來越膚淺，像乾涸的池塘，清晰裸露著的是難以被填滿的慾望。

先生在書的開頭就這樣談論鬼神，並不是她多麼的迷信，相反，正說明了她不迷信，勇敢質疑的精神。關於鬼神的討論，也體現先生思考的態度與方式：「我試圖擺脫一切成見，按照合理的規律，合乎邏輯的推理，依靠實際生活經驗，自己思考。我要從平時不在意的地方，發現問題，解答問題；能證實的給予肯定，不能證實的存疑。這樣一步一步自問自答，看能探索多遠。」先生的立場及觀點很明確，思路清晰而富有活力。這樣一種思

考問題，探索人生的方法，很是值得我們學習。

再說「向後看」，即人生的價值問題。秉著之前的思考方式，先生可說是腳踏實地，從人的本性，到最後人的價值，一步步，一層層求證、推理。從最基礎的開始，先生肯定人是有靈魂的。她所指的靈魂其實就是人的生命，「不是草木、蟲蟻的生命，也不是禽獸的生命」。靈魂是無形的，它同有形的身體，共同構成了一個人，即「我」。人，同時又有本性。本性，即人類所共有的特性。先生將本性分為兩個方面，一個是「食色性也」，出自告子。與孔子在《禮記》裏所講「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是一樣的道理，是從肉身方面來講人的本性。另一個是「靈性良心」，則是「形而上」的，先生解釋說，「『靈性』，是識別是非、善惡、美醜等道德標準的本能；『良心』是鼓動並督促為人行事都遵守上述道德標準的道德心」。先生將「靈性良心」視為人的本性，其實是肯定孟子的「性善說」。孟子講「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即謂善之於人，如同一種自然規律，是固有的。梁漱溟的《人心與人生》一書裏，曾提到「羅素主張人生最好是做到本能，理智，靈性三者諧和均衡的那種生活」。所謂靈性，「是以無私的感情為中心的，是社會上所以有宗教和道德的來源」。我想，這裏的「靈性」很接近先生所謂「靈性良心」的「靈性」。但先生的「靈性良心」，將「知」與「行」結合。即說除了本能，另外還包括意識的層面，即羅素

所謂「理性」的一個方面。

人性的這兩個方面是矛盾的。我們常說，人生是由許多矛盾組成的。「生命本原非他，即宇宙內在矛盾耳」。（《人心與人生》）接下來，先生就著重分析這矛盾雙方的鬥爭與統一。在這裏，很意外的，看到先生將靈魂和肉體歸為矛盾的一方，成為「我」，而另一方則是「靈性良心」。仔細想想這樣分的道理，或許是因為肉體只是工具，若說「食色性也」是肉體的一面，那也是靈魂借肉體來達到目的的手段。「靈魂和肉體是難分難捨的一體」。因為前面講過靈魂和「靈性良心」不同，靈魂即是附著在肉體上的生命，肉體本身是沒有意義的，有了靈魂，肉體才被賦予了意義。所以，肉與靈的鬥爭，其實是附著在肉體上的靈魂與「靈性良心」的鬥爭。這麼說來，「靈性良心」其實並不屬於靈魂的範疇，那存在於哪裡呢？想來想去，這一點終是很難理解。談到鬥爭，先生初時說，「靈性良心不能壓倒血肉之軀，只能適度讓步」；「血肉之軀吞沒靈性良心，倒也不少。而最常見的，是不同程度的妥協。」即謂，鬥爭的雙方都會做出一定的讓步。但後又說，「靈性良心是不妥協的。妥協的是代表肉體和靈魂的『我』」。這似乎有些前後矛盾。這樣的妥協，在先生看來，其實就是自欺欺人，不自知。肉慾強橫，則對「靈性良心」是一種遮蔽，讓人自欺欺人，看不清人真正的面目。佛家宣揚要祛除慾望，四大皆空，其實是要除去遮蔽，看到真相。所

謂自知，就是還事物以本來面目，去掉偏見及標籤，看到一個澄明清晰的世界。如照鏡子，鏡子中反映的是我們的真面目，但照鏡人所見到的，卻是自己心目中的樣子，這即是自欺。注釋〈鏡中人〉裏的郭媽是一個生動、極端的例子。人貴有自知之明。先生自嘲，她與郭媽的不同，是五十步與百步的不同罷了。但我們哪個人又不是在這五十步與百步之間呢。

不光是不自知，我們對浩瀚的宇宙，對大自然，對這整個世界也所知甚少。我們總說冥冥之中有股力量主宰著人類，並稱其為天命，宿命。這是人類對於未知的一種理解，更是對於未知的敬畏之心。孔子說「君子有三畏」，第一就是「畏天命」，「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讀到這裏，很受啓發：人可以無知，但絕不可無畏。無知而畏，其實是一種前進的，探求的姿態。最糟糕的情況是，無知亦無畏。不禁又想到當下，我們青年人有的是一腔熱情，但最愛犯的毛病就是自大，覺得世界可以盡在掌控之中，將無所畏等同為勇敢，無知亦無畏。在我的理解，「畏」是一種追求，也是一種信仰。是對真理，對知識，對「形而上」的追求與信仰。但如今是一個信仰缺失的年代。在充滿功利主義，物慾橫流的社會，信仰成了精神上的奢侈品，甚至變得有些可笑。

雖然人在宇宙中很渺小，很無知，但先生思索：天地生人，或許總有他的緣由。人類幾千年的文明一路發展至今，積累了太多的成果，但回到人本身的問題上，我們似乎並沒

有大的進展。幾千年前，那些先哲們思考的問題，我們如今仍在思考。非但沒有超越多少，在某些方面甚至還遠遠不及。所以先生得出結論說，「天地生人的目的，該是堪稱萬物之靈的人。」「人的可貴在人自身」。然而人生是矛盾的，充滿鬥爭的，是苦難的。有向上的力量也有向下的力量，互相牽拉著，糾結著。可是，在「食色性也」的同時，人還有「靈性良心」。事在人爲，即是強調人的主觀能動性。我的主觀能動性使得我們可以通過學習以求知，可以修身，可以使靈魂得到鍛煉。並在這個過程中尋找人生的意義與價值。

關於修身，先生所談不多，但都是引儒家經典以概述。大致可分爲節制與疏導兩法，即「既合適又和悅的方法」。節制，即用「靈性良心」管束人的肉身之慾，是屬於理智，理性的範疇。但管束並不是一味壓抑，「食色」無論如何是人的本性，是無法被徹底抑制的。所以儒家講求用「禮樂」，來同時控制與疏導人的「食色」本性。換句話說，也是通過「禮樂」來淨化，提升人的靈魂境界。在這裏，我想到梁漱溟先生的《人心與人生》，曾有提到他一生的思想轉變過程，「從西洋功利派的人生思想後來折反到古印度人的出世思想」，「從印度出世思想卒又轉歸到中國儒家思想」。從西方回到東方，最後回歸到儒家，這個轉變過程是逐步深入的。我們也由此得見這三種思想的深淺高下。談到儒家時，他說「儒家對於人的性情有深切體認，既不忽視現實生活問題，卻更照顧到生命深處。」我覺

得這番話說得十分中肯。最近學習《孟子》的課程，亦略有這樣的體會。縱觀楊先生此書，所引章句，大部分都來自《論語》，她對人生的思考可說是深得儒家精神之精髓。在注釋裏，更是有兩篇關於《論語》的散文，〈孔夫子的夫人〉和〈《論語》趣〉。在先生讀來，《論語》並不是置於經堂之上的古板經典，它是活潑有趣的，親切的。先生說：「讀《論語》，讀的是一句一句話，看見的卻是一個一個人，書裏的一個個弟子都是活生生的，一人一個樣兒，各不相同。」讀書即讀人，讀人亦讀書。這樣的融會貫通，使我深受啓發。

前面講過肉體和靈魂是綁在一起的，那麼，我們說修身，其實所修的是靈魂。「是靈魂得到鍛煉」，肉體只是工具。但是，我們鍛煉靈魂的目的又是爲了什麼呢？先生在最後給出了一個答案，鍛煉是要我們學會相信，獲得信仰。「只有相信靈魂不滅，才能對人生有價值觀，而相信靈魂不滅，得是有信仰的人。有了信仰，人生才有價值。」楊先生又以蘇格拉底，耶穌的事例來說明人生是有意義的，有價值的。這些是先生透過整本書獨立思考的一個結果，這中間的掙扎曲折，先生雖在〈自序〉中講到，但仍是我們所無法體會的。由此我也更感受到人生這本大書的艱深與苦澀。書的末尾，先生又寫到「有關這些靈魂的問題，我能知道什麼？我只能胡思亂想罷了。我無從問起，也無從回答。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不知爲不知』，我的自問自答，只可以到此爲止了。」先生的問答，到此

爲止，而我們的問答，才剛剛開始。

以上的內容是本文。整本書的構架是分爲本文和注釋兩個部分。注釋是由十六篇散文組成，是對本文理性探討的佐證。從本文到注釋，是從抽象到具體，從概念到例證。

先生的這十六篇散文，風格各異。有靈動活潑如〈阿菊闖禍〉，〈溫德先生爬樹〉，〈孔夫子的夫人〉，也有深沉哀怨如〈記比鄰雙鵠〉，諷喻解嘲如〈鏡中人〉，以及紀實性質的〈她的自述〉。但縱觀整個注釋部分，先生的散文清麗自然，深沉從容，毫無矯飾。所用都是極其平淡的語言，且十分節制，初讀甚至讓人覺得有些過於客觀。但老人的感情是深沉的，深藏在文字的背後，需反覆讀才能品出個中滋味。像一杯茶，看起來清淡，品起來有略帶苦味的哀傷，但又暖人心脾。〈記比鄰雙鵠〉是我最喜愛的一篇。在文章中，先生像是個冷靜的旁觀者，只對雙鵠的生活做忠實的紀錄。但在我看來，先生字字句句都像是在寫自己。雙鵠所演繹的悲歡離合，不正是先生自身所經歷的麼？女兒的離去，錢先生的離去。我想我們是無法體會彼時先生的心境的。觀鵠即是觀己，鵠之生即如人之生。但這樣的驚心動魄，在先生寫來，也只是淡淡的一句，「過去的悲歡、希望、憂傷，恍如一夢，都成過去了。」〈胡思亂想〉可說是先生感情流露最多的一篇了。面對至親，先生顯出她孩童般的心性，想如果上天堂的話，該穿什麼樣的衣服。我讀來只覺一股難抑的感傷。〈她

的自述」是一個真實的故事，是真實人生的呈現，但讀來曲折苦澀的像編造的一樣。我知道自己的閱歷尚淺。我的身後，只不過短短十九年的光陰滑過。但在這個年紀，能有幸聆聽一位近百歲老人的智慧，讀到她對人生種種的推敲探索，能在書中與老人一道——走到人生邊上，對我來說，是件極大的幸事。

最後，我想說，先生是入世的，她對人事看得通透，她的通透，不似張愛玲般地老天荒的蒼涼，她是懷著溫情與寬容，同時達觀的，以悲憫之心來看待人生，同時不失赤子之心。她和錢鍾書先生一樣，淡泊名利，坐了一輩子知識份子的「冷板凳」。她和紛繁的人事總保持一段距離，但對世界，對人生是始終懷著一份熱愛。她超脫，但並不棄世。她對人生孜孜以求的探索，像一種指向，給我們後輩以鼓舞。

一個忠於自己而背叛團體大義的女人 ——談《色·戒》中的人文精神

亞軍 澳門理工學院 何彬

紙醉金迷的大上海……

貌似平靜的世道，隱藏著正與邪的交鋒。漢奸頭子、激進學生，一條美人計將二者利益緊緊相連。於是，在那使人混亂甚至有些歇斯底里的氛圍裏，迷茫的人們上演了一齣警察抓小偷的好戲。淡薄了是非的氣息中，怎麼，漢奸的嘴臉竟有些「模糊」美？

讀罷《色·戒》，久久不能平復心中感慨。腦海裏仍閃爍著麻將桌在太陽照射下的餘光；耳畔仍迴旋著太太們互相攀比的閒言雜語；心中仍念念不忘珠寶店裏，「易先生」落寞的目光和「麥太太」那一句千古遺恨的低語——「快走！」

張愛玲的《色·戒》自發表以來，一直爭議不斷。尤其是近來李安導演的《色·戒》放映後，更是引來一陣陣風潮。當然，無論是小說《色·戒》還是電影《色·戒》，在國內外都取得了很高的評價，也迎來一波波讚美之聲。然而，其中也不免夾雜著許多反對的論調。談到張愛玲的作品，學者陳遼說：「張愛玲在淪陷區上海的創作，是與敵偽政治相

聯繫的。她在作品中歌頌日本；嘲諷正與德國法西斯浴血奮戰的社會主義蘇聯；對還在抗日的國民黨人士造謠誹謗。那些一味哄抬張愛玲的人，卻隻字不提這些作品。」觀眾林治波說到張愛玲在日軍打入國門時，不僅不積極抗戰，反而投入漢奸胡蘭成的懷抱的行為，給予毫不客氣的評價：「這，就是張愛玲……只忠於漢奸不忠於祖國的張愛玲。」許多觀眾更是對小說和電影《色·戒》歪曲歷史，隨意編造有具體歷史背景和人物原型的「人性情節」表示強烈不滿。觀眾夏雨天在網上指出：「民族國家的大義，原來都頂不上男人給的鑽戒，……一切嚴肅的價值判斷，在男人給女人的鑽戒和性快樂前，都像陽光下的水霧一樣消散，而以抗戰為核心的近代中國民族意識，也就這樣輕鬆地被解構了。」

這些尖銳、深刻的評價在我心頭盤旋，無法消散。張愛玲若身在今世，聽到眾人對她這樣露骨的批判，會作何感想呢？她本人當年創作這篇小說時，又是怎樣一種心情呢？帶著這些貌似得不到確切答案的問題，我陷入沉思……

恍惚中，我竟沒有察覺到周圍景色變換了模樣——我原本宿舍中的上下雙人床不見了蹤影，只有一張行軍床孤零零的靠牆躺著；正對著床的地上，擺著一架電視機，旁邊積著許多紙袋和一些罐頭、牛奶等方便食品；對門靠北的窗前，堆著一疊紙盒；而我呢，已不再是坐在溫暖宿舍裏的靠背椅上，而是正呆呆的蹲坐在這陌生房間的一個空曠角落裏，環

顧四周，房間佈置得很簡單，顯得有些冷清，牆上也是空空如也，沒有掛置任何裝飾。這是在哪？是誰的房間？主人該是個怎樣的人？有些摸不著頭腦，我平復了一下複雜的心緒，站起身來，走向那堆紙盒——舊信封、賣菜單、收據、報紙……零零散散伏在那紙盒上，然後，旁邊一塊小小的地方，擠著放著一疊信紙，文章標題——《色·戒》。我猛地一怔，扭頭迅速的再一次環顧房間，一個預念在心中逐漸明晰：這不正是張愛玲女士晚年於洛杉磯西木區羅切斯特街的公寓嗎！還沒來得及細想，房門吱呀一聲開了，我驚得連忙想找個地方躲避一下，卻無奈這房間實在太空曠，無一遮蔽之處。我只好愣愣地與那進來的人四目相對——一個看起來很高的老太太，出奇的瘦，臉上寫滿了滄桑，穿一件羊毛質地黑色長衫，濃鬚的頭髮夾雜著銀絲，面容清瘦卻鎮定安詳——這大抵就是張愛玲女士了吧。我立在那兒，入神的望著她，好一會兒才想起來解釋：「啊——很抱歉，我，我不知道自己怎麼的就來到這兒了……」支支吾吾的生怕她不理解，卻更加說不清。而她呢，像沒聽見我說話一樣，在門廊前一動不動地站了半晌，面無表情，繼而很從容地從我身邊走過，緩緩地坐到了那堆紙盒前的地毯上。我尷尬的思索著是不是該立即走掉，但頭腦中那些困擾已久的問題讓我不忍放棄這麼一次絕好的當面向張愛玲詢問的機會。按照她的作風，一定會對我置之不理吧，心想著，卻又懷著一試無妨的心態在她旁邊坐了下來。她正

專注的檢閱那篇《色·戒》。怯生生的語調，我發問了：「您很喜歡這篇文章吧？」果然，我的問話換來一片寂靜。本以為毫無希望，就在我要放棄之時，張愛玲女士突然開口了：「是啊。」聲音很輕，卻很清，「這故事曾經使我震動，因而甘心一遍遍改寫這麼多年，甚至於想起來只想到最初獲得材料的驚喜，與改寫的歷程，一點都不覺得這其間三十年的時間過去了。」她的臉上浮出一絲淡淡的不易察覺的笑，大概很珍愛這故事吧，談起來竟這般感慨萬千。我繼續發問：「您的這篇《色·戒》我曾多次拜讀，也極為仰慕您的文筆和才情，但我一直不解的是，您將一個漢奸頭目刻畫成了這樣一個看起來並不怎麼可恨，甚至有些可愛的模樣，難道不怕後人指指點點，說這是變相的叛國嗎？」張愛玲頓時斂起笑，恢復平靜的神色，並不扭臉看我，只是直愣愣的盯著那篇文章：「我反對臉譜化寫『好人』與『壞人』、『愛國志士』和『漢奸敵偽』，不然勢必人物類型化。」簡練的話語道出了初衷。我再次發問：「最後王佳芝在緊要關頭不顧國家大義而放走一個漢奸，致使同伴們全部慘遭槍決，連她自己也未能倖免，她做出這樣不計後果的事，難道不是太傻了嗎？她怎麼會犯這樣的錯誤呢？」張愛玲緩緩抬起頭，道：「愛，就是不問值得不值得。」「唉——」，她長長的歎了口氣：「這也就是『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了。」

我回味著這句話，在心裏一遍一遍默念著，一陣微風從窗子吹進來，拂動張愛玲額前

幾縷髮絲，然後拂過我的面龐，幾抹細小的灰塵順風溜進我的眼角，我抬起手，來回揉著眼，矇矓中，張愛玲的影子漸漸模糊，周圍的影像也逐漸黯淡，我趕忙放下手，瞪大眼睛仔細瞅，卻發現自己正安穩的坐在宿舍的電腦桌前，迷迷糊糊地呢喃了幾句莫名其妙的話——原來是場夢。

夢醒了，可夢裏人兒的輪廓依然清晰，那些話語也深深刻在我腦海中。

記得很小的時候，一次，爸爸在看一部電視劇，我湊過去指著屏幕上一個人隨口問道：「他是好人、壞人？」爸爸卻用很深邃的語調告訴我：「人不能用好壞來形容。」當時可有一陣時間捉摸不透這句話，所以記憶猶新。而這句話，此時此刻在《色·戒》中似乎得到了最佳的體現。

按照一般人的理解，像易先生這種大逆不道的叛國賊，自然是大奸大惡永無翻身之地的大壞蛋，通常此類題材的作品也都無一例外的將漢奸的醜惡嘴臉暴露在曝陽下讓人唾棄；執行臥底任務的愛國志士也必定勇敢堅強、沉著冷靜、嫉惡如仇、犧牲小我成全大義——作家們在寫之前就早已將人物定了格，好壞、善惡，一眼分明。而張愛玲的寫作手法，卻出奇的獨特，她筆下的人物，說不清好壞，辨不明善惡，有的只是猶疑的神態，落寞的哀傷，「有的只是那種不明不白，猥瑣、難堪，失面子的屈服」（張愛玲《流言·自己

的文章》，張愛玲筆下的人物，展現的是最本質最人性化的表情。正如她在小說序言中寫道：寫反面人物，是否不應當進入內心，只能站在外邊罵，或加以醜化？這句話點出了張的小說有別於其他作家的最突出的地方——進入人物內心。同類小說，往往作者置身於一個愛國愛民兼濟天下的制高點，俯視事物全貌，在一旁冷眼旁觀，衝著漢奸破口大罵，以筆墨發洩不滿，將他們描寫成一個個十惡不赦的惡魔——當然，這出於一片愛國赤誠，無可非議，只是，這樣的醜化近似將罪惡神化，欠真實。張愛玲寫人物，出發點是人，人性。她一視同仁地將每個人物當成「人」來寫，包括漢奸。她設法接近每個人物的內心，進入他們的內心，觸摸他們的靈魂，這樣處理的結果是，反面人物除具有大家公認的污點和罪惡之外，也同樣擁有作為普通的人性和人性的弱點，以及由此生發的令人有些不由自主的憐憫。這樣的處理，需要勇氣，更需要才識。

分析一個人，要縱觀多個角度，僅看單一層面，只能是盲人摸象——不全面。就拿易先生來說吧，在廣大民眾眼裏，他是惡魔，是禽獸，是害得別人家破人亡妻離子散的豬狗不如的東西；而在王佳芝眼中，易先生有一種「溫柔憐惜的神氣」，在家應付太太和女客們，他分寸拿捏有度，幹起特工，更是老辣熟練——佳芝看來，他只是一個中年男人，更像一個中年男人。

人性本來就是複雜又難以捉摸的，一個人，前一秒可能偷了商店一袋便利食品，後一秒可能把它捐助給路邊可憐的小乞丐；一個機關領導，在政府中可能貪污受賄、無惡不作，在家，卻有可能是個好丈夫、好爸爸；一個小兵，平時訓練可能偷工減料，對上級可能謊話連篇，而緊要關頭，卻又恰恰是他，捨生取義，忠誠地掩護戰友……就像《水滸傳》——難道強盜就沒有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跡嗎？展現人的多面性，這種處理方法是人性化的，更加真實可感，更加貼合人性。張愛玲大膽的寫法打破了「身份決定性格」的慣例，可以看得出屬於人性化的靈魂苦鬥、情感煎熬。就像她自己的詮釋：難道漢奸就只有一面嗎？人性是複雜多面的，大眾不會幼稚到以貌取人的程度——張愛玲沒有因易先生的政治身份而否定他的一切。

「他不在看她，臉上的微笑有點悲哀。」讀著這句話，彷彿看得見老易為自己中年之後得一知己的欣慰，以及淡淡的淒涼。不禁心生感慨：原來這個外表心狠手辣的人，也有脆弱的哀傷。而筆鋒一轉，老易聽見那聲「快走」後，做出的驚人的迅猛反應，使他作為漢奸的驚弓之鳥般的機敏浮現於表面，脫險之後，立即下令封鎖，一網打盡——一個也不留。動作之快，始料不及。他本身知道，佳芝臨終必定恨他，卻以「『無毒不丈夫』，不是這樣的男子漢，她也不會愛他」為藉口為自己洗刷責任，讓人們看清了他作為漢奸的陰鷙

冷酷、殘忍狠毒。「得一知己，死而無憾。他覺得她的影子會永遠依傍他，安慰他。」這是他的自愛自憐。「他們是原始的獵人與獵物的關係，虎與伥的關係，最終極的佔有。她這才生是她的人，死是他的鬼。」此時此刻，那漢奸的無恥虛妄以及狡詐兇惡的皮被一層層抽剝分離，再匯聚昇華，讓人們清清楚楚看到一個漢奸殺人不眨眼的酷厲本性。到這裏，易先生這個人物形象得以豐滿。

「他的側影迎著檯燈，目光下視，睫毛像米色的蛾翅，歇落在瘦瘦的面頰上」瞧，佳芝眼中的易先生，是怎樣一個清澈的形象，多麼惹人憐惜啊……「這個人是真愛我的。」於是，「心下轟然一聲，若有所失。」一句下意識的暗示，釀成不可挽回的悲劇。這種反高潮的寫法，是極其張愛玲式的處理方式，充斥著感性。說到底，是人性的弱點，具體來講，是王佳芝作爲女人的弱點。

可以說，這次刺殺行動流產的直接原因就是王佳芝在緊要關頭的衝動——一時的作爲女人的衝動。首先，王佳芝和一些專業特工的區別是，她只是一個未經培訓過的涉世未久的學生，她沒有職業特工的老練成熟，不可能具備在機智頭腦的沉著理智。籌備刺殺行動之始，作爲劇團當家花旦的她，順理成章成爲臥底的最佳人選，從這開始，她似乎是愛國了起來，也應該愛國起來，她的命運同國家的利益漸漸聚攏匯合到一起，她從一個小舞台

走到一個不爲人知的大舞台，在同伴們愛國主義的熏陶下，一步步從「小我」走到「大我」，然而，這些是不是虛浮的表象，不經考驗呢？她標榜著愛國，而她對這次愛國行動的參與，有多少成分是同伴們鼓動和慾惠的結果呢？實際上，這時王佳芝本性裏還是不堅定的，她那條「愛國」的根沒有紮到心底裏去，即是說，她的愛國心是真誠的，但不夠沉穩。不像對漢奸的恨近似扭曲的廊裕民，也不像時刻將行動目的印在心中的專職特工，所以，她在最後關頭的變卦是符合情理的，於是爲之後的悲劇埋下了伏筆。

個人認爲，張愛玲在小說中是盡力淡化這個故事的政治色彩的，她以一貫的高閣中的小女人視線專注於人的情感世界。在她看來，王佳芝首先是女人，主要是女人。而女人的世界，惟情感是尊，惟情感是大。這是女人的特點，也是女人的悲劇。女人心中充斥著濃烈的情感，散發著熱情與熾熱。大多女人沒有那麼理智的思維，她們會不由自主地將個人情感凌駕於民族利益之上，會爲男女私情甘願放棄一切，她們的價值取向中，情感壓倒一切。女人自古就是感性的動物，回想一下自古中外文化史上關於女人的定義——「弱者，你的名字是女人」，「女人因愛情而柔弱」，「女人容易爲情所困」，如此之類，不勝枚舉。而感性是母性成分居多，正如張愛玲自己所言：「在任何文化階段，女人還是女人……女人似有千般不是，女人的精神裏面卻有一點『地母』的根芽。」故此，先不論《色·戒》

是否對促進愛國起到積極影響，它至少通過王佳芝的經歷反映了一種女人的心理真實。

從整個過程來說，王佳芝是不成熟的。從一開始，她就是一個感性的女人，刺殺行動在某種程度上掩蓋了她的女人性，而最後的幾秒，她的不理智不鎮靜將自己本質上的女人的弱點展露無遺——她又一次徹徹底底的恢復了女人性。回顧，初戰告捷，那是一次「空前成功的演出」，佳芝「自己都覺得顧盼間光艷照人。她捨不得他們走，恨不得再到哪裏去。」這是多麼不成熟的表現，甚至有點孩子氣的稚嫩，她陶醉在自己完美的演出中，像感受一場刺激的遊戲或冒險，全然忘卻之後緊接而來的會是怎樣的艱辛和苦楚。

「我傻，反正就是我傻。」與老易暫時失去聯繫後，她懊悔、彷徨，卻無奈，以為自己的貞潔就這麼白白犧牲了。與同伴們也疏遠了，「總覺得他們用好奇的異樣的眼光看她」。到底，他們還是學生，原本堅實的行動架構被一點挫折輕鬆瓦解。於是才有了後來她再次接近老易時的義不容辭和心中的小小欣喜。事實是，她「每次跟老易在一起都像洗了個熱水澡，把積鬱都沖掉了，因為一切都有了個目的。」她從一次次小的行動中得到安慰，卻很難分清她到底是為了刺殺老易還是證明自己，她十分珍視做戲時帶來的滿足與虛榮，甚至模糊地將此當成動機，將做戲當成目的，而真正的終極目標卻在她心中隱隱沉淪。她看重做戲的過程，體悟做戲的樂趣，很難說，和老易在一起，她到底是在忍受還是享受。

不好的意思」，看見老闆拿出的粉紅鑽戒後，又不禁「如釋重負」，慶幸這爿店「總算替她爭回了面子」。又一次盡顯了她作為女人最普遍的虛榮——即使在一切即將隨槍聲粉碎的前一秒鐘。凝望鑽戒，縱然美麗，「可惜不過是舞台上的小道具，而且只用這麼一會功夫」，不免惆悵。她一面擔心著刺殺行動方方面面的細節有否差錯，一面感受著和身邊人兒最後的溫存——展現了她對待漢奸與情人的複雜情感。她並不想結束這場戲，「他這安逸的小鷹巢值得留戀」，文中絲毫體會不到她對行動即將大功告成的喜悅，只有纏纏綿綿的不捨。

王佳芝不僅是女人，更是個不諳世事的少女，這充分體現在她對感情認知的模糊上。沒有正經地談過戀愛，也不敢斬釘截鐵地說是否愛上了老易，更不清楚怎樣算是愛上了。對某些女人來說，「愛」就是「被愛」，於是，當她決定老易「是真愛她」後，心裏轟然若失——她覺得老易愛她，應該愛她。在那種兩人並坐的曖昧氣氛中，「她最後對他的感情強烈到是什麼感情都不相干了，只是有感情。」一個完全感性的小女人形象頓時浮出水面，然後，悲劇水到渠成地發生了……

王佳芝的愛是沒有錯的，愛是人的基本權利，但她爲了小愛捨棄大義就釀成了大錯。對易先生，她是依戀的，無論是老易的哪一點無形中打動了她。愛恨交織的情感模糊了她

的理智，致使她最後再也顧不上民族、正義，只爲了忠於自己，忠於自己的感情。心理糾葛的結果是情感佔了上風。也許連她自己也料想不到會爲了一己私情背叛朋友背叛國家，但她確實這麼做了。只能說，是潛意識的驅使。

米蘭·昆德拉說：「愛情要麼是瘋狂的，要麼什麼也不是。」在佳芝的「情人眼裏」，縱然老易有萬般可惡，但除去他在政治上的卑劣，未必他所有行爲都是可恥的，在政治之外的日常生活中，他的性格特點，他的待人方式，或許使他具有可愛之處。對感性的王佳芝而言，她顯然是更加看重老易是否可愛，是否愛自己，而對他是不是壞蛋則忽略不計了。而王佳芝縱有千般不是，歸根到底她也只是個普普通通的具有人性弱點的小女人而已。這場博奕，以老易下令除掉包括王佳芝在內的所有人爲終——他贏了嗎？不，說穿了，他也只是個表面衣冠楚楚，做事心如蛇蠍，內心卻渴望「愛與理解」的漢奸罷了。

張愛玲這樣女人式的處理方式是可以理解的，她本就是個品味特別、思想奇特的人，可以說，她個人並不關心政治大背景，而更傾心於政治背景下的情感世界——政治成了情感的襯托。結合她與胡蘭成的故事，可以看出，她對愛情更多地採取超然的態度，而從《色·戒》中的王佳芝，我們竟多多少少可以見到張愛玲的身影。

而題目，則充分展示了人物的矛盾心理：既困於色，又制於戒。現實分割了理智與情

感
。

所謂色戒，不僅僅是易先生之戒，更是王佳芝之戒，女人之戒，情之戒。
《色·戒》終了，留下一個忠於自己而背叛團體大義的女人。

來往於《來來往往》

季軍 澳門科技大學 陳影

生活，本就無所謂對錯，無所謂有無道理。人跟人之間沒有戰爭，有的只是人和生活的角鬥。誰能過下去，誰就是贏家。

——題記

不得不說，這部小說有個絕妙的題目。「來來往往」四個簡單的漢字組成的內容卻是大有深意，究竟是四個女人在康偉業的生命裏來往，抑或是康偉業在這個社會上來往，更甚，是這部小說在我們不算豐富的人生經歷裏來往了一遭？總之，每一種形式的來來往往都刻下了一些獨特的印記。

康偉業無疑是個優秀的男人，即使暫時屈居於肉類聯合加工廠搬運工的位置，他的能力上進心也是無法忽視的。在那個動盪的七十年代，他在經歷了一連串的巧合和波折後，帶著些許不情願，半被迫地與高幹子弟段莉娜成了親。倚仗著段父的地位以及自己的才幹，他很快從一群平凡人中脫穎而出。然而彼時的康偉業是人格缺失的，他的另一半人

格被段莉娜的霸道以及無奈的社會地位所壓抑，這些因素就為他之後的反叛埋下伏筆。應該說康段的家庭一開始就是建立在動搖的石基上，而段莉娜對於社會改革之中時事政治動盪變化的敏感性更是成為兩人矛盾升級的導火線。只是在當時，兩人誰也沒意識到他們希望改變經濟狀況的下海決定將完全改變他們交錯的命運。

「男人有錢就變壞」，從本質上說這句話是不適用於康偉業的。最初的幾年他一直是循規蹈矩的，甚至為了段莉娜捉摸些時尚的女性用品，「一會兒買一管口紅，一會兒買一瓶香水，一會兒買兩雙絲襪。不僅買來了，而且還教她怎麼使用」。但是段莉娜止步不前的思想讓他無措，逐漸在兩人之間劃出了一道溝壑。所以林珠的插足就成為了應時應景的必然。「典型的南國小女子，身材小巧，皮膚微黃，眼窩深，顴骨高，唇大而厚而紅，眉黑且直且長。屬於殺傷力較強的索菲亞·羅蘭型的性感女郎」，這樣一個人在這樣一個時刻出現，遇上的又是康偉業這樣一個在心底時不時為青年時的畸形戀愛遺憾的有為男士，一場摧肝斷腸的愛情便不可遏止地發生了。纏綿悱惻，生死相許，美好得像夢。然而夢始終是會醒的。正如康偉業所說，他們的完美戀情是建立在空中的，一旦著了地，就崩塌了個徹底。住的是五星級酒店，吃的是賣相勝過味道的佳餚，一切豪華、昂貴、富麗堂皇顯然都不適合居家生活。生活終歸只能是屬於平淡的。於是，在一次關於飲食的爭執後，兩

人逐漸開始面對現實。這段熱戀注定是不會長久的，贏家是林珠，她毫不猶豫地賣掉了康偉業贈予的房子，攜著五十萬走出了康的生命。

在愛情和家庭兩不順的當口，康偉業遇上了成年後第三個女人——年輕活潑的時雨蓬。時身上不識愁滋味的純真活力給疲憊不堪的康偉業帶來救贖。兩人關係日益密切，然而康卻對已迷戀上他的時雨蓬保持若即若離的關係。時雨蓬終於認清現實，從患得患失中恢復往日跳脫，與康偉業維持著兄妹般的關係。

小說在段莉娜憤然離開與時雨蓬會面的餐廳後結束，留下一個不是結局的結局。整部小說真實而親切，沒有感天動地的愛情，沒有震撼人心的別離，很平凡，卻又在這平凡之中讓人窺其真意。

從康偉業的生活經歷中我們看到的不是一個人，而是一段時代的縮影，這個時代搖擺不定，游走在開放和封閉的邊緣，於是它的青年惴惴不安，壓抑著本該敞開的思想和情感。愛情遠不是最重要的，排在第一位的應該是革命同志的階級情誼。「他們所有的話題都圍繞黨和國家的命運生發和展開，與男女之情遠隔萬里。他們一點也不像是為談婚論嫁走到一起的青年，而像是兩位日理萬機的黨和國家領導人。」這就是康偉業與段莉娜的戀愛，畸形的，不健康的。這種擺脫不了的時代束縛，促發了康段之間不似愛情的愛情。然而也

正是因為同樣的理由，又迫使他們走上了截然相反的兩條道路。棄仕從商，是八十年代後期的標誌，它代表了一個社會從以政治工作為主到以發展經濟為中心的轉變。康偉業乘上了這第一班車，也給自己的生命帶來了一次根本性轉折。雖然這個方向是康段兩人共同決定的，但顯然段莉娜是打錯了人生最重要的一次算盤。

世上安得兩全法。金錢的湧入遮蔽了感情的淡出，當康偉業意識到段莉娜根深蒂固地堅持貧窮才是高貴的信念的同時，段莉娜也發現了康偉業思想上質的改變。於是她不得不面對這樣一個問題：改變自己，或是還原對方。她驕傲而自負地選擇了後者。一場沒有硝煙的戰爭在兩人之間打響。顯然，段的慘敗是預料中的結局。因為在這場看似兩個人的戰爭背後，實質是兩個時代的角逐。改革開放，經濟為首的新時代毫無疑問是勝者，商業飛躍的巨大浪潮打翻了兩個人，康偉業借機浮出了水面，而段莉娜則沉入了水底，被時代湮沒了。

沒有選擇的餘地，無奈而必然結果。段莉娜不能與時俱進，就只有被淘汰。她是可悲的，不僅在夫妻間的爭鬥中敗北，並且被單位裏的同事所拋棄。「後來大家也就不與段莉娜說什麼了。段莉娜倒是感覺不出什麼，有時候自己又挑起話頭來說三道四的，但是同事們不再有熱情，對她敬而遠之。待到段莉娜覺察出來，卻又怎麼也找不出同事對她冷淡的

理由和根源。最後她想大約還是因為她比大家富有的原因吧。窮人對於富人總歸是有深深的嫉妒和仇恨的」。她的可悲在於無知、自負和頑固，而根源卻是她的高幹子弟出身。正是從小過慣的高人一等的日子造就了她這種高傲的個性。隨著社會改革帶來的地位上的巨大落差使她絕望。從更深層的意義思考，段莉娜在父親退居二線後的表現其實是一種極度的自卑，她從心底抗拒這種自卑，以為保持著高昂的頭顱就能繼續自己的驕傲，自欺欺人。可憐之人必有其可恨之處。段莉娜的結局固然可憐，但仔細思量，卻又是她自作自受的緣故。生活不是象牙塔，離開社會大背景固守不前是沒有出路的。只有站在時代的風口浪尖才能永遠立於一個制高點。

如果說康段的家庭悲劇是緣於兩人對變革的不同態度，那麼康林的愛情悲劇又是什麼造成的呢？時代變遷、年齡、閱歷以及成長的生活背景的差距都是一道道不可逾越的鴻溝。或許有人反對，都說在愛情面前年齡不是距離。是的，愛情的確有這種魔力，但是生活卻沒有。不幸的是，康林的矛盾焦點並不是在於有沒有愛情——這份愛有目共睹，如乾柴烈火，熊熊燃燒——而正是能不能共同生活。

首先，康偉業初識林珠時已近不惑，而林珠正值妙齡。跨越這十幾年的年齡差不論在任何時代裏都是相當巨大的挑戰，更何況是中國徹底變革改革開放高速發展的十幾年。表

面的惺惺相惜，身體的海誓山盟，只不過是一時掩蓋了骨子裏的違和矛盾，有些東西是不得避免的，爆發只是時間問題。在迪斯可時，這種違和感第一次在康偉業心中冒了頭。「林珠把康偉業拽到了『J』……林珠一進去腰膀就情不自禁地開始扭擺……康偉業第一次來到這種地方，看著舞蹈著的年輕人一個個不要自己了的模樣，多少還是有些不理解，他無法放開自己……康偉業看得出來林珠那種忘我的興奮，為她高興也有幾分羨慕她。他為自己的心臟不再那麼年輕不再那麼滿不在乎而感到自卑」。的確，四十歲左右的心臟是不再年輕，但更深層的原因卻是康偉業沒有意識到，或者是意識到了又不願承認的——年齡差距導致不可忽視的生活理解。「不理解」才是這一切的本源。因為不理解所以無法強迫自己做出這種在自身意識裏是不正常、不自然的事。退一步說，假使康偉業能夠強迫自己像林珠一樣肆意放縱熱舞，周圍的年輕人又是否能接受這個大了他們十幾二十歲的舞者呢？他注定是怪異的存在。

再者，康偉業是從機關中發展起來的，接受的教育都是「又紅又專」。加之他是在機關受挫後方痛定思痛下海經商的，他的事業完全是自己一點點摸索一點點積累起來的，苦了累了往肚裏吞，絕對自力更生的實幹家，初下海時那一番如溺水般的摸爬滾打很是刻骨銘心。而林珠卻完全不同。她「生在廣東，長在北京，大學英語系畢業。說得一口幾裏咁

咯的粵語，一口抑揚頓挫的京片子普通話，一口流暢的英語。正是生意場上最熱門的三種語言。林珠大學畢業後，根本就沒有去學校分配的單位報到，而是直接受聘於英國的一家獨資企業，做辦公室的秘書小姐。試用期月薪六千，之後年薪九萬六。做了兩年，林珠反炒英國老闆的魷魚，跳槽到美國公司，獲得年薪十二萬的報酬。」說林是這個時代的寵兒也不為過，從外貌到出身到工作事事順利，她從來就沒嘗過失敗的滋味。只要自己想要的，都能得到。

最重要的是，康偉業走過了動盪的十年文革，經歷了盲目的個人崇拜，接受了黨和政治等一系列嚴肅話題的教育，而林珠的大部分時光卻是在改革開放中度過的，加之生活的城市又是南部經濟政治發展前沿的廣東，這便養成了她得天獨厚的開放思想。兩種完全不同的生活背景如同不定時的炸彈，隨時可能將康林建在空中的愛情轟個粉碎，然而熱戀中的兩人對這潛在的危機竟全然不知，這便是盲人騎瞎馬了。在對待段莉娜的態度上，康偉業的小心翼翼和林珠的天不怕地不怕顯然形成了鮮明對比，正如康所說「她不是少不更事，不是沒輕沒重，她就是這樣的人，新的一代人，什麼都不怕」。站在林珠的角度看問題實際上是很好理解的——你怎麼能讓一個九十年代的年輕女子去想像段莉娜此時如母狼一般的兇狠呢？康偉業瞭解，卻無法認同。更讓人悲哀的是兩人對於飲食截然相反的認

知。同樣是母親忙碌地張羅飯菜的畫面看在兩人眼裏卻是完全不同的意義。林珠認為她的母親「身上和我們家裏永遠都散發著難聞的油煙和菜餚的氣味」，康偉業卻覺得母親在廚房的勞作是全家人生活樂趣的源泉。與對錯無關，僅僅是成長的背景不同造就了這樣不同的思想。兩人都理解對方，但誰也無法為對方改變自己。這時候，人性的自私面就越發凸顯出來。

時雨蓬的出現正如一場及時雨蓬頭兜臉地打在了康偉業身上，她與林珠是如此不同。這個成長在八、九十年代的女孩純真活潑，會講笑話，討人喜歡。與其說她是女人，不如說她是女孩來得貼切。是女孩就容易做夢，她單純地認為只要發生了關係，就能和喜歡的康偉業在一起過一輩子。而現實之所以稱為現實，正是在於它的不可逆性。時雨蓬就是我們這代女孩的真實寫照，她走的這條路顯然不是只有一行腳印。幸運的是，時是個足夠聰明的女孩，她及時從感情的泥潭裏脫身，順著康偉業遞出的台階下了這已不屬於自己的舞台。小說給出了這種結局，它便有了現實意義，她的經歷雖說不上是警醒，但絕對是一種借鑑。

另外，小說以時雨蓬和段莉娜的會面作為結尾也具有深刻意義。因為這兩個女性角色所處的時代之間的距離最為遙遠，鑄就了她們可以說是幾乎完全相反的兩種個性，因而她

們之間的矛盾也尤爲突出。但是這種矛盾並不像段莉娜和林珠的一觸即發或是針鋒相對，它的突出正體現在時雨蓬的有意示好和段莉娜的暫退一步上。即使兩人都同時退讓了，矛盾仍是不可抑制地被激發，進而引起段的爆發。人力不可控，這才是事實。一首毛主席的詩詞，兩代人持的態度卻如此大相徑庭，我們無法指責誰對誰錯，因爲這本身就不是一道簡單的正誤判斷題。時代的影響巨大而深刻。段莉娜的中途退席，不僅僅是在表達憤怒，更多的是用她自己的方式在表達無奈。時雨蓬的笑話在她看來無異於當頭一棒，其衝擊力甚至遠於康偉業的婚外戀。也許她直到眾人哄堂大笑的那一刻才第一次深切體會到自己和這個時代是怎樣的格格不入。

還有一人不得不提，那便是康偉業少年時期一個如童話般飄渺存在的戴曉蕾。「她顯得格外地高挑，一張狐狸臉，小胸脯一挺一送，好像衣服裏頭藏了兩隻小兔；她穿著裙子和襯衫，身體在微風中擺動如柳，雙腳與眾不同地呈外八字走路」。戴出現得直接，消失得利落，甚至連身份也是完全符合少年審美的舞蹈演員，加之一身的迷樣色彩，就更顯得她神秘且魅惑。這美麗又觸之不及的女子實際上是作爲康偉業的一個幻想和度量女性的尺規而出現的，康在無形中用她衡量生命中所遇到的幾個女性的外在美。或許在生命的最後，康偉業才會意識到即使是戴曉蕾也並不是十全十美適合自己的存在。

不過，這世上又真的會有完美的人嗎？

「我要把自己感覺和發現的世界提煉出來展示給你們，由此獲得感悟、見識和震撼，從而使你們自己產生更新、更美、更強有力的理解……」

作者池莉曾經這麼說，顯然，她的小說也是這麼做的。通篇覽過，入目的早已不是一個個方塊字，而是一代人的濃縮，一段時代的剪影。作者筆下的家庭「是一團歷史與社會的衍生物，是一場男女兩性之間的戰爭遊戲」，我以為，這詮釋盡可以延伸到生活。家庭是扇窗，透過那扇窗，我看到了一個小型社會上紛紛擾擾的生活，如戰爭又如遊戲，從主人公康偉業的身上條分縷析地忠實展現。

《來來往往》就是一齣生活的劇本，小說裏每個角色都是演員，鮮活地從白紙上站起，在不偏離大綱的前提下被允許進行自己的表演，選擇自己的方式和道路。而作者只是把她看到的一切記錄下來，不再添油加醋，沒有濃重的調味，平淡，卻深刻。

生活，本就是一尺淡然白描，一方素淨綢帕，一段無韻小調，來去之間，已然過往……

神的地球上，塵埃在飛揚

《塵埃落定》中的人性探討

殿軍 澳門理工學院 陳丹妮

我們每個人其實都害怕一樣東西，那就是毀滅。可是從飛揚的塵埃世界中掉到現實的那一刻更令人心悸。因為塵埃落定前身陷的是夢幻，落定後面對的是真實。夢幻雖迷亂卻能讓人感受一時的快感，而真實讓人不得不在清醒中承受一切。阿來在《塵埃落定》中用魔幻現實主義的筆調抒寫了雪域高原上古老的土司制度的崩潰，特別是展現了土司時代結束前夕麥其土司家族空前輝煌的一段富有浪漫、傳奇色彩的歷史。可事實卻是「從清代的土司制度中已看不出土司還有任何發展的空間，所能見到的只是土司隨時面臨革職改流的威脅」^{注一}。土司制度的滅亡已成宿命。麥其家族的勢力無論膨脹到何種程度，終究只能歸入塵土。但土司們卻不像傻子一樣擁有未卜先知，看透歷史，把握現實的神異的能力和睿智。所以當土司制度所代表的原始本土文明之門被另一種更強勢的外來文明叩響甚至衝擊時，他們紛紛表現得愚昧無知。在土司統治的地球上，居然仍在上演毫無意義只能夠加速自我滅亡的互相爭鬥的悲喜劇。阿來在解讀《塵埃落定》時曾說過「從一種形態到另一種

形態的過渡時期，社會總是顯得很卑俗；從一種文明過渡到另一種文明，人心委瑣而混沌」^{注二}。在這齣悲喜劇中，通過一個個角色的傾力扮演，「委瑣」、「卑俗」、「混沌」被詮釋得淋漓盡致。與此同時，人性深處包藏的脆弱、迷茫、矛盾、掙扎的一面也不得不表露於人世。而這正是人性醜陋、墮落的根源。《塵埃落定》就是作家阿來在康巴藏族土司這一特定的時間和空間內，以其獨特的敘述方式所描繪的一幅如「塵埃」飛揚般的人性圖。

一

《塵埃落定》在阿來獨特的構思下顯然成為了一部充滿權力鬥爭的史詩。小說中描寫了以麥其土司家族為中心而展開的家族間的鬥爭，也描寫了麥其土司家族內部為了爭奪土司一位而發生的衝突。在這片原始土地上的權力鬥爭因「鴉片」這一異化的外來文明的誘導而失去了「史詩」本該具有的原始特性。這印證了阿來的話，「隨著文明的發展，一些能夠非常快地面對生死、金錢、權力和愛恨情仇的大浪漫主義和英雄主義氣質將會減少，我們會有更多的束縛和算計」^{注三}。鴉片給麥其土司一家帶來了巨額的財富，也使得整個土司階級的掌權者們權慾暴漲。可其「異質」的性質勢必也預示著對人性的腐蝕和異化。從而人性的混沌、扭曲之態，也就清晰地從人們的心靈反射到軀體上來了。在不同文明的衝

撞下，土司社會上層階級權慾、性慾的極度膨脹、氾濫就直接體現了人性的墮落和異化。儘管鴉片使麥其家族擁有了康巴藏族土司領地上無人能敵的金錢、土地和軍事力量，但麥其土司的野心卻在無休止地增長。他以其他土司盜取鴉片種子為藉口，不斷發動戰爭，憑藉其先進的武器，奪取他人的領地和財富以擴充自己的勢力。這早已不是具有動物防衛性質的原始爭奪了，而是充滿了濃厚的侵略氣息。當藏族高原的子民由於統治者的貪慾而經歷著前所未有的大饑荒時，麥其土司卻要以十倍的價錢出賣堆積得快要發霉的麥子，企圖抓住機會，大發橫財。旺波土司為了得到鴉片種子不惜以僕人的生命為代價，讓惡魔般的罂粟花朵盛開在子民的頭顱上。在這殘酷的一幕幕中，他們內心道德與良知已不復存在。生命被視如草芥，任意踐踏。血腥和慾望卻在唱著歡歌。苴貢土司雖身為女性，但在本屬男性的權力之戰中也絲毫不弱。在權力岌岌可危之際，女兒自然地成為了交易的砝碼。親情在權力面前不堪一擊。家族內部的交鋒也十分激烈與冷酷。老土司為了維護自己絕對至上的地位，處處提防未來的繼位者，恐懼無時無刻不伴隨著他，因為「一個新的英雄的誕生，就意味著原來的那個英雄他至少已經老了」^{注四}。一生中，他都死死把握著手中的權力，扮演著最高統治者和絕對家長的角色。他讓兒子們互相較量，以此拖延遜位的期限。更讓人懷疑的是，當已成為權力繼承者的大兒子替自己遭仇家殺害後，身為父親的老土司非但

沒有喪子的痛徹心扉，反而容光煥發。權力的失而復得像是給了他第二次青春。大少爺坦真貢布的慾火也決不亞於他的父親。權力、女人、槍是他生命最為熱衷，也是唯一熱衷的東西。為了使自己未來的土地和財富更加顯盛，他進行著近於瘋狂的殺戮；為了證明自己的戰鬥力，他殘暴地割下毫無反抗力的人民的耳朵充當戰果；為了得到繼承權，他嫉妒、攻擊傻子，導演著手足相殘的歷史劇。為了權力，人都進化成了處心積慮、不擇手段的物种。

阿來在小說中描繪的人的慾望之圖，從表面上看雖然散發著藏民族與生俱來的強悍氣息，但是如果往最裏層挖掘，我們看到的卻是人性最真實的一面：脆弱。哲學家巴斯卡說過：「人是一支有思想的蘆葦」。人類的內心確實好比「蘆葦」，總有脆弱的地方。強大的只是用來保護那份脆弱的一層外殼罷了。同樣「藏族人的生活並不是另類人生」，土司們也不過是人類社會的普通一員。他們同樣有著人類本能的情感反映。所以面對外來強勢文明的威脅，他們的內心其實是焦慮、惶恐、無奈的。旺盛的慾望，究其本質，只是土司們脆弱人性的一種掩飾。鴉片使麥其土司家族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強盛，但是，就如傻子說的那樣，每個人都害怕從眼前「明明是下墜，卻又非常像在飛翔的夢」中醒來。我們都能體會，一個人越不敢面對自我，正視歷史與現實，就越突出他的卑微與畏懼。可見，無論是

麥其土司等人對權利展開的強勁追逐，還是他們在女人身上要證明的雄性魅力，都只是一件防護衣。可是脫去外衣，又不過是剩下了人類弱小的心靈。人性的迷失源於心靈的脆弱，心靈的脆弱又導致了人性的委瑣、混沌與卑俗。

二

阿來在《塵埃落定》中寫到，「有人說，黑頭藏民是因為一個人受到羅刹魔女誘惑而產生的種族，也許，祖先和魔女的第一個後代的第一聲叫喊就是這樣的吧：含混。而且為眼前這樣一個混亂而沒有秩序的世界感到憤懣」^{注五}。感受小說，你會發現阿來用「塵埃」這一意象來形容自己所描寫的那個「混亂而沒有秩序的世界」是再恰當不過了。因為「塵埃」的最大特點就是混亂的，無秩序的。而作者真正在形容的其實是小說中那特定時空中的人，表達的是人性的一種混沌狀態。因為在這樣一個虛華的塵埃世界中，人們像被飛揚的塵埃遮住了眼睛，普遍處於自我迷失的境地，內心繁雜紛亂。並且他們的「迷失」決非單一，而是多重的。

第一，對歷史和現實的迷失

「凡是有東西腐爛的地方都會有新的東西生長」

^{注六}，《塵埃落定》敘述的就是這樣一

個新舊交替的時代。歷史長河的流動遵循著它固有的軌跡，任何人都不可以逆歷史而行。否則，在對時代發展和現實生存狀態的審視中，會迷失方向。土司王國中的人們就這樣迷失了自我，這是精神的游離和失落。由於每個人在歷史和現世的角色定位不同，他們的「迷失」又呈現出多樣的色彩和性質。

大少爺——性格、角色雙重引導下的完全迷失狀態。大少爺生來就「喜歡戰爭、喜歡女人，對權力有強烈興趣，但在重大事情上沒有足夠的判斷力」^{注七}。首席繼承者的身份使得他時刻以戰爭、女人、權力來顯示其地位的高貴和優越。也只有在戰爭、女人、權力面前他的意識才是清醒的。反之，對於土司制度的命運，他顯得麻木、愚昧。他追逐的只是土司職位的繼承權，看到的只是表面上家族的大好風光。戰爭、女人、權力耗盡了他所有的心力，所以面對歷史發展趨勢這樣的重大問題，他的心智是殘缺的。與其他人相比，大少爺對歷史的迷失算是達到了「完全」的程度了。因而他的死也是必然的。

麥其土司——權慾主導下的半迷失狀態。「好在父親對自己置身的世界相當的瞭解」^{注八}，傻子說得沒錯。老土司身為最高權力的執行者，對自己所在的體制與清政府之間的關係是有準確把握的。在清政府的種種壓制的夾縫中，任何一個土司，包括麥其土司在內，都能察覺到命運的昭示。所以，儘管麥其家族空前強大了，麥其土司還是沒有表現出樂觀、開

朗之態，特別是當強勁的征服力量逼近、滲入的那一刻，麥其土司的內心無比的複雜：不安、悲愴、惶恐無奈……萬端愁緒夾雜。雖然對土司制度的命運有一定的預見，可眼前的盛世在無意識中催促著他為長期以來所處的不平等的地位作一番掙扎。他進而不斷擴張，悖歷史而行。於是，麥其土司在歷史發展的進程中越來越迷茫，最終化為灰燼。

傻子——先知的歷史觀與傳統意識交於一體下的自我迷失。《塵埃落定》整部作品充滿了神秘、浪漫色彩和寓言般的氣質，這很大程度上是歸功於「傻子」這一形象的塑造。阿來曾經指出，《塵埃落定》的創作靈感來自瑞典作家巴·拉格維德小說《侏儒》。其主角是雙重身份，既代表眾生，又是人性的化身；又代表作者，發表哲理的議論。傻子先天性地具有未卜先知的能力。他常語出驚人地預示土司的未來。在他身上體現的是先知、明慧的歷史觀。當土司們互相爭雄或沉醉於暫時的「太平盛世」時，傻子卻如神靈一般，對未來看得非常透徹。「要不了多久土司就會沒有了！」^{注九}，這是傻子對土司命運的歸結。阿來在將傻子神化、英雄化的同時，也賦予了他特殊的使命。從一定意義上講，他是平等、自由和平的象徵，他代表的是適應歷史發展的新思想。可傻子還是避免不了「迷失」的命運。「我在哪裡」、「我是誰」，這是傻子的思考，也是傻子的失語。而造成這一結果的是深植於傻子頭腦裏的傳統意識——權力意識和等級意識。傻子身處土司時代，是土司的兒子，

這樣的時代背景和特殊地位使他自覺地受著土司文化的熏陶。從文中可見，「我」十三歲就懂得了如何在小家奴中間扮演一個統治者；很小的「我」就會用僕人的眼淚來撫平一個王者因無法用權力完全征服下人而產生的痛楚；「我」雖不會為了權力而不擇手段，但卻由衷地樂意甚至渴望坐上土司的寶座，哪怕知道自己將是這片土地上的最後一個土司。傻子是作者為這個新舊交替的特殊時代而專門設置的一個思想的矛盾體。「我在哪裡」、「我是誰」是傻子在歷史發展和現實生存中對自我定位的思考，也是對自我靈魂的尋找。

第二，對親情、愛情的雙重迷失

絕對的權力導致了親情、愛情的「腐化」和人性的「潰敗」。親情、愛情應是世間最美、最真的情感，它們是構建完整、美好的精神家園的最主要材料。但可悲的是，阿來在小說中展現的是一個可稱之為荒蕪、蕭條的精神世界。尤其是土司結構的上層，儘管權與性充斥著他們的心靈，可卻無法成為他們的精神食糧。由於情感的營養不良，他們的臉上總會浮現蒼白、惶恐的表情。想必這也是靈魂深處的迷茫之態吧。

親情的失落——親情的失落主要體現在麥其家族父子之間。權力是剝奪親情的罪魁禍首。文章寫到，圍繞著「權」父子三人進行著無情的，手足情、父子情隨之流失。昔日的兄弟情深，在矛盾激發的那刻，變為了反目成仇。「哥哥」處處攻擊傻子，傻子總以自己

的「聰明」給哥哥以防不勝防的打擊。明爭暗鬥成了兄弟間唯一的遊戲。哥哥與弟媳的苟合，更是讓兄弟間的親情跌入了萬劫不復的深淵。老土司與兒子們的感情也沒能經受住考驗。面對兒子的死，父親更為權力的復得而竊喜；面對年邁父親的思念，兒子似乎更為父親遲遲不肯讓位而耿耿於懷。不止他們，親情之源枯竭的還有其他的土司們。土司與土司世代聯姻，他們本應被親情的紐帶緊密聯繫。可歷史展現的是一幅殘殺圖，土司們又何曾知道自己失去了怎樣寶貴的東西。同樣的問題加註於苴貢土司，在出賣女兒的那一刻，她真正出賣的又是什麼呢？

愛情的失落——對於愛情，阿來筆下那個塵埃世界的人們，要麼是抓不住，要麼是不屑一顧，愛情是他們心中的一大空白。傻子先後與侍女卓瑪、兩個娜塔有過情感糾葛。可他從未獲得過真正的愛情。對傻子來說，卓瑪只是他的性啟蒙老師，侍女娜塔也無非是一個男人在性上首先顯示成熟、尊貴的物件。他們之間都只是附帶權力的性關係。苴貢土司的女兒娜塔是傻子真正愛過，唯一愛過的女人。可娜塔無法讓傻子得到愛情。再說，娜塔實際上是傻子用麥子交易得來的，他的愛一開始就不是建立在平等、兩情相悅的基礎上，所以這份愛終究不可能修成正果。

再來看苴貢土司的女兒娜塔。她始終以權力作為「愛」的方向標。毫無疑問，這樣

女人怎能避免愛的失足。娜塔對傻子似乎也付出過真心，但那是以傻子擁有巨額的財富為前提的。所以傻子一旦失去了繼承權，她便以美色去獵獲擁有更大權力的男人。「你不能使我成為忠貞的女人」^{注十}，這話馬上在她與麥其大少爺的調情與偷情中得到了印證。而故事發展到她與旺波土司以及白軍軍官的私逃，也並不是對情感的追尋而是在尋找一個心理的支撐點罷了。人們常說，戀愛中的女人是最幸福的。同樣，沒有愛情的女人是可憐的。聽著迴廊上娜塔的歌聲，不禁讓人心生無限的淒涼。

桑吉卓瑪也是個丟失了愛的不幸女人。最初的性愛本屬於美好的愛情，而奴隸的身份以及慣然的奴性使她不得不又很自然地成為了傻子少爺的性教育者。這是她愛情悲劇的開始。她愛銀匠，可「愛的結合」卻讓自己從美麗光鮮的侍女一夜間變成了滿身油垢的下賤廚娘。愛無法給她幸福，於是愛在貧困的生活、卑賤的地位這樣的現實困境中漸漸失色。愛情結晶的夭折，預示著侍女卓瑪與銀匠美麗愛情的最終結局。卓瑪的第二個男人是跛子管家。他們之間實在談不上有什麼愛情。與管家的性關係只是一種生理的慰藉和試圖擺脫奴隸地位的一次嘗試罷了。

第三，自由、尊嚴天性的失落

自由和尊嚴是人作為社會存在所具有的天性和權力。可在阿來筆下等級森嚴的世界

裏，下層人的自由和尊嚴儼然成了上層階級打發寂寞、維持統治所任意玩弄的對象。而恰恰在這片喪失了人道、文明的大地上，被壓迫者的奴隸意識也滋長著。所以，當代表著更為自由、民主的外來文明襲來時，他們雖閃現出了對自由、尊嚴的渴求（這正是他們的天性），但內外雙重的壓制最終撲滅了這點光芒，慘殺了這份美好人性。「作者向我們展示了「一種從不自覺的自由天性到自覺的社會化人性的社會濡染過程」。

小爾依是最大的受害者。他從一出生就被現存的社會體制賦予了「行刑人」的特定身份。可這樣的身份不能遏止自由天性的萌生。雖然殺人是他的天職，但他能意識到「殺人是痛苦的」。可現實是殘酷的，小爾依最終還是從擁有生命意識的人蛻變為了麻木的殺人工具。在翁波意希的舌頭落地的那刻起，小爾依也失去了軀體內人性的「靈動和鮮紅」。「是行刑人就不會害怕，不是行刑人就會害怕」，這是土司體制培育出來的小爾依，是奴隸意識引領下本真人性自覺失落的標誌。

和小爾依走向同樣命運的還有索朗澤郎和桑吉卓瑪。曾經的索朗澤郎不僅機靈、大膽，而且敢於犯上，敢於頂撞「威脅」主子，可土司太太的皮鞭、滋長的主僕觀念成功地把他教化成了惟命是從的奴才。桑吉卓瑪雖然對自由民的身份有著執著的追求，可奴性似乎遠比她的自由意識表現得強烈和現實。她拋棄了銀匠，卻為傻子忠心耿耿地尋找著「侍

寢」的姑娘。她沉醉於施捨的快樂，殊不知自己接受的也是主子的施捨，殊不知自己臉上那榮耀、尊貴的光芒恰是自由、尊嚴的人性失落的悲哀。

《塵埃落定》的意義絕不是在於向我們展現一段歷史或是一種制度的終結。歷史的不確定性在此得到演繹，所謂歷史的走向，往往是諸多偶然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有可能走向一個方向，也可能走向相反的方向，一切都不是絕對的。在新歷史小說家看來，在任何歷史過程中都充滿了偶然性，它們也不是能被「偶然體現了必然」或者「必然體現在偶然中」這類辯證法的公式所能說明的。偶然就是偶然，就是不可捉摸也無從預見的一系列非常規性因素或突發性事件。《塵埃落定》的敘述者是一個似傻非傻的人，敘述者的智力水準使其敘述不是那麼可靠。身為傻子的「我」在那個時代曾經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然而，當歷史的機緣在剎那間來臨，使「我」可能登上那片土地上最高的權力寶座時，「我」卻錯失良機。歷史就是這麼隨意，但主導它的終究是人性與社會的真理。

作者創作這部小說的潛在目的更在於對人性的探討和反思，揭示的是藏於外在的生存現實之中的內在精神狀態。這大概就是作者所追求的「普遍意義」吧。所以，與其說《塵埃落定》是一首歷史的悼亡曲，還不如說它是為失落的人性所唱的一曲輓歌。一個個「遠離了個體生命自由與真實」的靈魂，就是作者所哀悼的物件。阿來讓土司世界中一切的人、

事、物都歸入了塵土，可「塵埃落定」這個題目的意義並非僅此而已。作者寄予它的是「塵埃落定」之後的「昇華」。土司制度的瓦解標誌著一個新的時代的來臨。對阿來而言，一個新的時代是開始，亦是曾經遺失的美好人性的回歸。

注釋

- 一、李世渝：《清代土司制度論考》，第170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 二、阿來：《落不定的塵埃》，小說選刊(增刊)，1997年第二版
- 三、阿來，楊櫻：作家阿來談《塵埃落定》，遼寧廣播電視報，2003年
- 四、阿來：《塵埃落定》，第33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
- 五、阿來：《塵埃落定》，第150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
- 六、阿來：《塵埃落定》，第381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
- 七、阿來：《塵埃落定》，第167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
- 八、阿來：《塵埃落定》，第167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
- 九、阿來：《塵埃落定》，第349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
- 十、阿來：《塵埃落定》，第213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

悲情中的呐喊

——《北京人》中透射出的人文精神

優異獎 澳門科技大學 曹曉媛

翻開曹禺先生的《北京人》，這樣一個蕭條破敗的庭院映入眼簾：古老的蘇鐘遲緩低鬱地邁著他「滴答滴答」的衰弱的步子，花園的草木早已荒蕪，屋內的樑柱亦有些褪色，牆壁的灰砌也大半剝蝕，處處都像這樣顯出奄奄一息的樣子。正是在這樣的庭院中，生活著這樣一群人：曾皓，將棺材當作自己唯一前途的曾家老太爺；曾文清，軟弱無能只知每日賞鴿取樂的曾家長子；曾思懿，想一套說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的大奶奶；曾文彩，極度崇拜丈夫且沒有主見的曾家女兒；江泰，有思想卻不知奮鬥只得寄住在丈人家的女婿；曾霆，雖對生活感到不滿卻只得順從的長孫；曾瑞貞，厭惡腐朽的曾家並最終離開的孫媳；愫方，寄住曾家擁有傳統中華美德的曾皓的姨侄女。而與曾家相對的，還有寄住在曾家的「老猴兒」人類學家袁任敢，他的天真可愛不受封建禮教約束的「小猴兒」女兒袁圓，以及衣著原始、充滿力量的啞巴北京人。

曾家人的生活是悲劇的，壓抑的，無能而且無奈的；袁家人的生活則是自由的，隨性

的，敢想敢做、敢做敢當的。在這兩種生活的交錯中，瑞貞下決心走了出去，慄方也下定了走出去的決心……

就這麼一群人，就這麼幾幕戲，就這麼幾個故事已經把沒落制度的流毒、人性的弱點展現的淋漓盡致了。曹禺先生想以此告訴後人什麼呢？大概是以史為鑒，引以為戒，切勿模仿吧。面對曾家人，曹禺先生就曾借慄方的口說過：「這樣活著，是幹什麼呀？」

棄舊圖新

祖上傳下來的家業是寶貴的，坐享其成、不勞而獲的思想散發著巨大的誘惑力，同時也腐蝕著人類的心靈。這樣的前途也許是光明的，但肯定は是坎坷的，是必須要付出代價的。是繼續套著枷鎖委屈的活著，還是勇敢地走出去，追求自由幸福的新生活的選擇，無情地擺在曾家人的面前。瑞貞走出去了，慄方也下定了要走出去的決心，在那樣的背景下，兩個纖弱的女子能做出這樣的抉擇，實在是難能可貴的。

「高台是圓的，桌子是方的。這叫什麼？這叫天圓地方，取法天地，乃成規矩。在這方圓之中，你們各居其位，這就是規矩。君臣父子，忠孝禮義，規矩不能亂。」（《滿城盡帶黃金甲》張藝謀）影片中外圓內方的菊花台正是這種不能亂的規矩的象徵，原是裝飾華

貴氣派的菊花台卻給人以壓抑痛苦之感，規矩對人的束縛能力還是不容忽視的。只是當這種規矩幾近將人逼瘋的時候，我們還要繼續受它的束縛嗎？

北平自有北平的規矩，曾家自有曾家的規矩，這都是時代的悲哀。作為曾家大奶奶的曾思懿就曾有過這樣的話：「你告訴她：到哪兒，說哪兒。嫁到我們這讀書的世家，我們家裡什麼都不講究，就講究這點臭規矩！」（《北京人》曹禺）。可正是這樣的臭規矩，正是這個特定的歷史時期下，這些特定的臭規矩，迫使兩個女人走出了封建曾家的桎梏，走向自己的新生活。

曾瑞貞，大奶奶的兒媳，十八歲，具有一定進步思想，時常憤怒的想定：這幽靈似的門庭必須步出，一個女人該謀求自己的生路。舊時代的包辦婚姻使多少人失去追求幸福的機會，小小十八歲的年紀卻已嫁做人婦有兩年的光景，她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在頃刻間化為烏有。她與丈夫間沒有感情卻有了一个「小可憐蟲」，並處處受婆婆的挖苦諷刺，反抗的根苗雖藏在心裡，卻不會在陌生人面前漏一絲痕跡。只有愫姨是她可以傾訴的對象，她的心中是憂苦的，她說：「啊，愫姨，我心裡亂慌慌的，昨天晚上我夢見我的母親又活起來了，我還在家裡當女孩子，哦，愫姨，我要是永遠不嫁人，永遠不長大多好啊，多好啊！」（《北京人》曹禺）。愛情是社會永恆的主題，人們嚮往它的美好。然而在殘酷的社會現實

中，瑞貞卻有著永遠不嫁人多好的感受，可見這種婚姻制度對青年人的毒害之深。然而，她是幸運的，因為她的求新精神，最終與曾霆簽訂了離婚協議，打掉了孩子，離開了曾家。或許這在當時是不被理解的，或許從家門走出面對的是更加艱難的困境，或許是因為她的那些進步朋友的影響，這些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她走了出去，她有開創一種新生活的勇氣。她說：「不要難過，多少事情是要拿出許多痛苦才能換出一個『明白』呀。」（《北京人》曹禺）是啊，她衝破了多少所謂的規矩，無視了多少世人的異樣眼光，經過了多少痛苦的心理掙扎，才得到了這樣的「明白」。而這樣的「明白」正是一種求新的精神，眾多人缺乏的也是最為當時社會所需要的精神。

與瑞貞深埋心中的反抗根苗不同，慄方，是當時社會中大多婦女的代表。她的思想情感跳不出曾家的圍欄，不敢追求自己的幸福，受氣受怨也都只苦在自己心裡，她溫厚而慷慨，撫愛著和她同樣不幸的人們。對這樣的人，我常常是尊敬而又哀憐的，她們承受了太多卻也失去了太多，她們照顧了太多人的生活卻忽視了自己的，她們是很多人的依靠卻同時失去了自我。在慄方的心中是深愛曾文清的，而她從小到大所認同的道德觀念不允許她追逐這樣的幸福，她寧願不快樂地伺候他的父親，照料他的孩子，餵他愛的鴿子甚至照顧常常給自己氣受的大奶奶到死，也不願意跟瑞貞一起離開曾家的門，就為著這麼一個夢，

一個理想，一個人。除非有一天天真的塌了，啞巴急得說了話。我想是曹禺先生有意的安排，作為啞巴的「北京人」真的開口說了話，而這種在愫方眼中天塌了的事也終於促使了她的覺醒，這樣的「新」是來之不易的，是充滿希望的。離開之後的生活，文中雖未涉及，但無論是什麼總好過在曾家繼續過著沒有自我的生活。徹底的離開自己習慣的世界，努力開創出一個嶄新的世界，不是為別人而是為自己而活。求新的精神帶給愫方的不僅僅是嶄新的生活，更是一種嶄新的人生。

呼喚獨立

如同弗蘭西斯·培根所說的那樣：「人的思維多取決於性格上的傾向，其言論多取決於被灌輸的知識和主張，但其行為卻多取決於他們長期養成的習慣。」（《談習慣和教育》弗蘭西斯·培根）

曾文清的習慣是什麼？答案很簡單，懶。「懶於動作，懶於用心，懶於說話，懶於舉步，懶於起床，懶於見人，懶於做任何嚴重費力的事情。……懶到他不想感覺自己還有感覺，懶到能使一個有眼的人看穿：『這只是一個生命的空殼。』」（《北京人》曹禺）他沒有骨氣，管不住自己在家中橫行的妻子，只會說：「你何苦，你何苦？」；他沒有勇氣，不敢

追求自己的愛情；他無所事事，整日的賞鴿、品茗、吸食鴉片，那只取名為「孤獨」的鴿子不正是他最好的寫照嗎？這是一個典型的沒落的封建士大夫形象，在他身上沒有獨立精神的影子。如果有的話，他就不會在信誓旦旦的離開家門之後又回來；他就不會願意讓父親對自己下跪；他就更不會讓曾家破敗到如此地步。原本該是支撐起大家庭的人，卻因為不獨立，渡過了渾渾噩噩的一輩子。對他，有哀憐，更多的卻是想要怒斥。或許他自己也想怒斥自己，但沒有獨立精神的他，無能為力。「瑞貞，他還像個孩子，哪像個連兒媳婦都有的人哪！」（《北京人》曹禺）是的，孩子是不獨立的，如同初生的幼鴿，不會飛。

同樣的還有江泰，文中另外一個應該獨立卻並不獨立的角色。留過洋的學生，做過官的人，每天卻只會大聲呵斥自己的妻子，只會因丈人不借自己三千塊錢而大發脾氣。他懼怕失敗，不願再次嘗試製造肥皂，更不要提為官了；他喜好吹噓，卻總是活在過去的光環之下；他有想法，而那些卻只不過是夢罷了。這是一個典型的北平土生公子哥兒的形象，在他身上同樣找不到任何獨立的影子。如果有的話，他也不會一直寄住在丈人的家裡；他也不會天天嘆息：「總有一天我能發明一種像萬金油似的藥，那我就——」；他也更不會把私吞公款的責任都推到老太爺的身上。原本該是養活妻子的人，卻因為不獨立，常常指桌罵人、摔碟子摔碗。其實，他心中是想要獨立的，不然不會說出醉酒之後的話，或許也正

是酒給了他勇氣，直面自己的失敗。他跟曾文清是相同的，卻又是不同的。如同曾文清說的那樣，「他也是跟我一樣：我不說話，一輩子沒有做過什麼；他吵得兇，一輩子也沒有做過什麼。」（《北京人》曹禺）。

人生天地間，不能碌碌無為，而應該成就一番事業。即使成不了大的偉業，起碼要能夠自食其力，決不能仰人鼻息，只充當家族傳宗接代的工具，成為一隻令人討厭的寄生蟲。曹禺先生筆下的曾文清、江泰是可悲的，也是可憐的。其意圖是要通過兩個可憐蟲對封建流毒進行控訴，對造就曾文清和江泰們的臭規矩進行鞭撻，並以此為後人立起了一面鏡子：千萬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再當令人氣憤的「大丈夫」。

然而，放眼當今社會，又存在著多少類似的苗頭。女兒上了大學還要母親陪讀；父親當了建設局長，就要趁在位時為兒子、孫子甚至是重孫子準備好結婚的房子……不知道，父母的這份「愛」帶給孩子的究竟是什麼，沒有獨立精神的他們今後的路該如何繼續走下去。獨立的精神，現代社會所同樣呼喚的人文精神。

知書達禮

曾家老太爺常有這樣一句話：「這種人真是一點書都沒有讀過。」，也有在夜半三更讓

孫子繼續地讀著《秋聲賦》的苛求。曾文清雖是個廢物，但他會寫詩作畫、養鴟品茗且彬彬有禮，總要比偷雞摸狗、殺人越貨強上百倍；曾老太爺的女兒在招東床快婿時選擇的也是留學生，足見其對讀書人的青睞。我贊成讀書，也贊同知書達禮。被稱為「禮儀之邦」的中華民族自古以來就十分崇尚讀書，不然孔老夫子已經逝去幾千年了，我們為什麼還尊其為聖人而頂禮膜拜呢？讀書並沒有錯，知書才能達禮也是千古不變的定律，只是不能讀死書、死讀書，更不能把人培養成只會搖頭晃腦背詩文，張嘴就「之乎者也」的老學究罷了。

今天，日新月異的科技讓人們的學習方式也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人們應該跟上時代的發展，學習新知識，瞭解新觀念，培養認識世界、改造世界的新能力。

但在我看來，最好的學習方法如同《北京人》中一樣，就是讀書，這是最基本的。古語有云：「腹有詩書氣自華」（《和董傳留別》蘇軾）說的就是這個道理。只是如今的人們多把時間花在上網、購物、美容等方面，真正肯找個安靜的下午好好讀讀書的人又有多少；就算會讀，也多是言情、武俠之類故事情節或纏綿或刺激的小說……人們越來越覺得所謂的暢銷圖書榜不再具有可信度，因為即使完完整整的閱讀一本上面所寫的書，也不會覺得精神上受到了「洗禮」。

由此看來，讀書學習的精神在當今社會也是值得弘揚的。讓人們多看一部好書，而不是一部電視連續劇，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

寬厚待人

早在千年之前的戰國時期，人們就意識到了寬厚待人的重要。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顏淵》孔丘）也是教導人們要寬厚待人的。

只不過，這樣為人熟知的精神在大奶奶曾思懿的身上卻絲毫沒有體現。她自命知書達禮、精明幹練，實則虛偽、自私、多疑多話且從來不知自省；她圓滑世故，親友們沒有一個不暗暗憎惡的；常說自己受這個的氣受那個的氣，但通常都是別人受她的氣；也常說自己寬厚待人，實則不留一點口德。而她越是這樣就越讓人覺得反感，「我呀，我一直就想著也有慄妹妹這雙巧手，針線好，字畫好。說句笑話，有時想著想著，我真恨不得拿起一把菜刀，把你這兩隻巧手斫下來給我接上。」（《北京人》曹禺）。她並不愛曾文清，但也不允許別人愛他，卻會因為沒人照顧自己坐月子而想將慄方娶進門；她還會因為瑞貞家的境況不如從前，而近乎虐待的對待她。真是不知道，中華民族寬厚待人的傳統美德在這個傳統的女人身上都體現到哪裡去了？

同時，我也希望，現代社會中那些習慣於說他人風涼話、唯恐天下不亂的人，能夠從她的身上得到反省，感受到寬厚待人的精神的重要。

憧憬未來

即使是在《北京人》這樣充滿強烈的抨擊封建主義色彩的著作中，也還是充滿著對未來的希望，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的。

戲劇第三幕，常常會有這樣的句子出現。「爹，別難過了！怎麼樣的日子都是要過的。等吧，爹。等到明年開了春，爹的身體也好了，重孫子也抱著了，江泰的脾氣也改過來了，哥哥也回來找著好事了，——」（《北京人》曹禺）即便是那樣痛苦的環境，也還是可以有如此美好的希望的，那麼今天衣食無憂的我們，又怎麼能覺得前行的路暗淡無光呢？

上了大學的我們，開始為自己的將來擔心。面對巨大的社會壓力，不少人打起了退堂鼓，不想長大、不想承擔責任的話語漸漸多了起來，這難道不是一種變相的逃避？對待生活的態度變成無聊、鬱悶、消極；對待人生的態度也開始有了變化，我不禁要問，為什麼我們要這樣？為什麼我們對未來沒有希望呢？

是的，《北京人》的希望或許是不切實際的，可是有這樣憧憬未來的精神就已經是難

能可貴了。這種難能可貴不僅僅表現在當時，同樣的也表現在現在。希望當今社會眾多以消極態度面對生活、面對人生的學生、青年或是任何一個人都能學習這種重要的人文精神。因為有時候，希望足以支撐起一切。

整體看來，《北京人》這部著作雖然以抨擊毒害人民的封建士大夫思想為主，但其中所蘊含的人文精神在當今社會也依然存在著其指導的作用。

戲劇中的人物活得比原始的北京人要文明，但卻因為受到封建制度的束縛失去了最基本的自由，礙於當時的社會現實，人們無法真正的做到文明。在這種複雜的社會背景之下，人的性格也開始變得複雜，腐朽的糟粕自不必說，所閃耀的人文的光輝也並不僅僅只是上文中我所提到的那些，像是：江泰的直率，曾文清的文雅，愫方的耐勞等等。而這些精神，即使是在現代這個更為文明的社會，也還是需要的。如果多一點直率的、文雅的、耐勞的精神，社會上是否也會少發生許多不必要的衝突；人們的生活是否也會更輕鬆一些。

當然，時代是改變的，社會衝突也是不斷改變的。現代人們的生活節奏越來越快，如何更快的賺錢以及如何更快的花錢漸漸成為思想的主流，人們所面對的問題也變得多種多樣。然而，當你需要走入心理診所的時候，當你覺得虛度年華的時候，當你感到精神空虛的時候，請看一看《北京人》中曹禺先生借人類學家袁任敢的口所說出的那些話，「這是

人類的祖先，這也是人類的希望。那時候的人要愛就愛，要恨就恨，要哭就哭，要喊就喊，不怕死，也不怕生。他們整年盡著自己的性情，自由地活著，沒有禮教來拘束，沒有文明來捆綁，沒有虛偽，沒有欺詐，沒有陰險，沒有陷害，沒有矛盾，也沒有苦惱；吃生肉，喝鮮血，太陽曬著，風吹著，雨淋著，沒有現在這麼多『人吃人』的文明，而他們是非常快活的！」，請看一看四十多萬年前，我們的祖先北京人所生活的狀態，學習他們那種自由、隨性而又簡單的生活吧，如同曹禺先生所希望的那樣。

參考書目

曹禺：《曹禺自傳》，江蘇文藝出版社

曹禺：《曹禺選集》，人民文學出版社

弗蘭西斯·培根《培根隨筆集》，人民文學出版社

《唐詩宋詞元曲三百首》，嶽麓書社

《色·戒》——人性的裂變

優異獎 澳門大學 陳季敏

探討張愛玲筆墨下的人文精神是歷經一番思想鬥爭的。一來這個民國上海女子對世事何等洞明參透，而落筆盡是「潮膩膩，灰暗，骯髒，窒息的腐爛的氣味」（傅雷，[31]），消極陰暗得有如那襲華美而爬滿蟲子的袍。論「人文」亦有些牽強，要談「精神」更叫人笑不出聲，畢竟多數人概念中的「人文精神」是積極樂觀向上的。但不管怎樣，那是她的時代，她的姿態，一如她所說：「現代的東西縱有千般不是，它到底是我們的，於我們親」（胡蘭成，89）。再者，她對人性，尤其是女人性格的肢解與剖析徹底得叫人窒息。那種華美而頹廢，平靜而扭曲及傲然蔑視一切世態的心性，都叫人驚訝得無地自容。選擇張愛玲，即是對人性本質的一種嘲諷，對故作安穩現世的一種宣洩，於讀者是十分痛快的。

歷史上一段鮮為人知的「刺丁案」，張愛玲與胡蘭成數年如一日的感情投影構成了這部一萬多字，卻歷時二十八年的《色·戒》。箇中緣由及相關資料無法在此鋪展，各方面褒貶評論亦無關此文之事。我只能從角色本身出發，從一個女人的角度來探討另一個女人的人生戲。這場戲並非情愛，卻甚於情愛，因為女人將它變成自己的墳，心甘情願地跳了

進去。

愛就是不問值得不值得

王佳芝是個不折不扣的小女人，她並非一味地愛慕虛榮、貪圖富貴，但內心深處的那點小資情調總是有，這同大多數女人是一樣的。天生的美人胚子賦予了她自負的本性，「十二三歲就有人追求」，「十五六歲起她就只顧忙著抵擋各方面來的攻勢。」這樣的女人都不愁被愛，卻很難覓得真愛，這成了她最終犯「戒」的隱患。但她到底是愛鄺裕民的，雖文中只一句話提及，「有一陣子她以為她可能會喜歡鄺裕民，結果後來恨他，恨他跟那些別人一樣。」這種愛是一個女人對心目中所謂單純聖潔之愛的初舐，亦是真正意義上對男女之間微妙懵懂感情的詮釋。但此番愛情在淪陷的年代終究是活不長的。打從王佳芝決心成為「美人計」的主角那刻起，她便知自己是萬劫不復了。為了那份一廂情願的「回不去了」的愛，為了那一念之下的愛國衝動，更為了那使自己「顧盼間光艷照人」的舞台，她便赴湯蹈火地去演她的人生了。

王佳芝對於舞台的迷戀竟是到了一種病態的地步。一次愛國劇公演的成功使她下了台都「興奮得鬆弛不下來」，酒闌人散後還拉著幾個同學夜遊車河，沐浴在霓紅燈照的光影

裏，迷醉在酒後清涼的薰風中。這次意料之外的成功堅定了她對自身魅力存活於舞台的信心，挖掘了一個女人心底與生俱來的那份渴望成為「焦點」的虛榮。她迷戀這個使她能感受到自身存在的舞台，並相信這一切都是真的——「美人計」的一切都是真的。於是她甘願犧牲了自己的童貞，失身於一個同學，來換取舞台上奪人耳目的勝利與掌聲。然而，一個晴天霹靂，剛開演的好戲收場了。於其他同學，至多是暗殺行動告吹，一切並非他們想像中那般容易，收拾一下，打道回府，繼續念書。於王佳芝，剩她一人赤裸裸地站在熾熱的聚光燈下，台下的觀眾卻紛紛起立退場了。她愣在那兒，她懊悔了，她不甘心，她當然不甘心！她自己也說自己傻，但面對人去樓空的蒼涼，她只能纏了塊破布於身，茫然無措地下了台。

王佳芝的復出不再是以戲子的身份，而是以特務的身份登場。於她並無多大區別，她畢竟還是個女人，想的還是用身體的本能去征服世界。因此即便是同夥的同學「起哄捧她出馬」，她也就「義不容辭」。這其中無疑夾雜著報復的心理。同學們對她的另眼相看及微笑中帶著「可憎」的眼光讓她急欲完成自己的使命。然而她可能更想讓鄺裕民看到這一切，因為他是那幫同學中最令她痛心的一個。她恨他愈深，便愈想把自己撕裂了給他看。女人的想法有時可怕到叫人悲哀。

「每次跟老易在一起都像洗了個熱水澡，把積鬱都沖掉了」享受著那靈與肉的折磨與洗禮，王佳芝這才感覺到自己存在的意義，「因為一切都有了個目的。」她沒有白白犧牲自己，而且她自以為征服了他的心，這是令一個女人本質上最值得驕傲的地方，也常常是她犯錯的地方。

她開始產生幻覺，開始分不清戲裏戲外，開始從一個女人的角度去審視身邊這個賣國求榮、老奸巨猾的男人。同他出去，心裏竟暗忖「到女人心裏的路通過陰道」的言辭是否可信，她甚至懷疑自己難道是「有點愛上了老易」。「她不信。」她當然不肯相信，亦不能相信，因為自己並非為他的權勢著迷，更不可能是為他的男性魅力所誘。歸根結底，她是一個女人，只可能是個女人，卻奉命來把眼前這個男人引向他自己設下的槍口。

誰能想到，一枚六克拉「有價無市」的粉紅鑽讓王佳芝心甘情願把那杆槍對準了自己。她心裏比誰都清楚這「不過是舞台上的小道具」，她明明知道眼前這一切都是個夢，且頃刻間將灰飛煙滅，她亦曉得這佈置了兩年的美人局終將劃上句號，一切的一切都將化為烏有。而面前這個微笑中帶點悲哀的男人，「他的側影迎著檯燈，目光下視，睫毛像米色的蛾翅，歇落在瘦瘦的面頰上，在她看來是一種溫柔憐惜的神氣。」這一望，一個女人心底的溫愛憐慈被連根拔起。「這個人是真愛我的。」這一想，有如白日落隕石，轟的一聲，

什麼都看不見了。

「太晚了。」是的，太晚了。於是她低聲說了句：「快走。」一切枉然。這就是女人，「愛」永遠是其致命的弱點。生死關頭，僅一念之差，她選擇了死亡。也許她並未真正選擇，她只是下意識，情不自禁地說出了那兩個字，連她自己都不確定，以為是夢囈。她不曾想到自己同其餘人的性命，不曾料想自己為此付出的一切，她所擁有的似乎只剩下眼前這個她迷幻中認定是愛她的男人。於是頃刻間，她成了他的女人，用一個女人母性關懷的本能去保護她的男人，結果把自己推進自掘的墳墓，以致到最後仍認定她對他的感情「強烈到是什麼感情都不相干了，只是有感情。」

好一個王佳芝，生逢亂世竟如此奢求愛情！但這亦可能只是表面。一個女人當特務，施展美人計去引誘漢奸，從一定程度上來說她的心性是扭曲的，但另一方面，這似乎亦是女人的天性使然。張愛玲言：「正經女人雖然痛恨蕩婦，其實若有機會扮個妖婦的角色的話，沒有一個不躍躍欲試的」。而王佳芝亦非等閒姿色，舞台上眩目的光環使她沉迷於自身的女性魅力。她的自負與虛榮是她接受任務的原因，亦是其入戲至難以自拔的原因。她絕非常特務的料，更不是個徹頭徹尾的愛國者，她只是把自己當成花旦，當成女人，一旦勾搭上了目標，於她便是一種勝利。女人並非情癡，她只是渴望被關注，渴望享受那種被

鑽戒套住的感覺。這種心態即使低俗，亦是每個女人心中所想。

王佳芝最終的「叛變」還有一個原因便是受了鄺裕民和她的那幫同學的刺激。鄺裕民和她那段似有若無的柏拉圖之愛可以說是她內心最美好、最純潔的記憶。但自從「美人計」中讓有性經驗的同學破了身，計畫又隨之落空後，她像是被人「釜底抽薪」一般，啞巴吃黃蓮，欲訴不能。而此時同學們都「躲著她」，「用好奇的異樣的眼光看她。」連同鄺裕民在內，為她所不能忍。這種堵在胸口的積鬱無以釋懷，令她痛絕並迷失了方向。她一念之差放走了獵物不單是對真愛的迷惑，亦是潛意識下對那些所謂正義之士的一種疑慮與報復。她死時一定深刻地清楚這一切，她從未得到過真正的愛情，然而卻為那一丁點愛的私心斷送了自己的性命。她定是懊悔的，她理應懊悔。她既非為國捐軀，又非救國英雄，只是個平凡的女人，為了一己私念，便粉身碎骨了。

身為女人是無奈且悲哀的。女人心底的那根針連自己都撈不到，還要自我糾結，受男人與時代的折磨。張愛玲化身王佳芝雖欲表達自己的那份「愛就是不問值得不值得」，但留給世人的總歸是那份淫雨連綿的人世蒼涼。

不吃辣的怎麼胡得出辣子？

比起王佳芝，易先生只可算是整齣戲中的綠葉。他沒有複雜的心理裂變過程，從頭至尾就只呈現兩個字——「狠」與「色」。因此說《色·戒》並非易先生「好色之戒」，而是王佳芝的「情之戒」亦是不無道理的（蔡登山，145）。這個沉迷於美色的男人自知王佳芝這個可人的「少奶奶」是衝著錢而來，他亦自認為這是其「權勢的魔力」。因此明知彼此都是逢場作戲，他仍迷戀於這番中年後的艷遇。

至於那枚鑽戒，亦是官人陪女子買東西的老把戲了，結果倒還救了他一命，想想實在是暗自得意，臉上「帶三分春色」。他漸而從一個漢奸變為一個男人。「她還真是愛他的。」他想道，「是他生平第一個紅粉知己。」「得一知己，死而無憾。他覺得她的影子會永遠依傍他，安慰他。」於此他變得飄飄然了，甚至開始妄想「他們是原始的獵人與獵物的關係，虎與伥的關係，最終極的佔有。她這才生是他的，死是他的鬼。」此語一出，嚇得人一身冷汗。想想也是，他們彼此追捕，彼此利用，缺了一人，戲也就不能稱之為戲了。然而戲的結局是什麼呢？「無毒不丈夫。」「他一脫險馬上一個電話打去，把那一帶都封鎖起來，一網打盡，不到晚上十點鐘統統槍斃了。」他自信「不是這樣的男子漢，她也不會愛他。」

一個男人的「狼」就這樣寥寥幾句被發揮到了極致。他註定要受人唾棄，遭人詛咒的。

然而這個漢奸的角色畢竟是張愛玲生命中揮之不去的一個影子，因此他的「狼」並無王佳芝的「情」來得激烈，他的「狼」中帶著所有男人的劣根性，他亦是悲哀的。他不能存有人性，這是身為漢奸的職責與使命。他亦不能享有真愛，因而貪戀女色，逢場作戲則是自然而然，畢竟男人的生活是需要多種興奮劑的。「所以如果一個男子公餘之暇，做點越軌的事來調劑他的疲乏、煩惱、未完成的壯志，他應當被原恕」（「談女人」，一〇〇）。易先生從這方面來講有他的無奈與悲哀，他只能是男人世界裏的男人，卻永遠無法成為女人世界裏的男人。幸運的是，他的一個不經意流露微笑的側影，竟讓敏銳得甚至有些神經質的王佳芝窺視到了這種無形的悲哀，成全了女人心中守了一生的迷夢。他釋懷了，他真真正正地鑽進了她的内心，他可以死而無憾了。然而，於他則絲毫動不得惻隱之心，這是天意使然。於是便只能幻想那份隔著生死的最終極裏的男女之情，亦非愛情，只是感情，強烈到只能是陰陽相望。

鄺裕民及其同學們

《色·戒》從頭至尾描寫王佳芝與那幫同學關係的僅三兩句。以鄺裕民為首，他們是

一群熱血澎湃的青年，在舞台上個個是慷慨激昂的愛國者。「救國鋤奸」的「美人計」亦是他們所設。但可怕的是，這幫同學中真正把此當成「救國大計」的僅鄺裕民一人，而其餘的只當是好玩，跟演戲一樣，反正不是主角，責任不在身，因此不痛不癢，只待坐觀好戲。但現實絕非舞台，出賣色相亦非挑逗上鉤就完事了。王佳芝的破身不可謂不是在同學們的推波助瀾下，加上其一時忘我的投入。他們只拿她當成是戲的工具，是戲的主角「麥太太」。而她是王佳芝，是個本該擁有自己完美感情的女人。可悲的是，戲中途散場了，大家這才發現了原來的王佳芝。但一想到她為戲所作的莫名其妙的犧牲，都在背地裏揶揄。同情總還是有的，但避而遠之及「不正眼看她」卻是事實。這種可憎的態度讓王佳芝心灰意冷。沒想到的是戲又開演了，他們有人「別具用心」，竟還是「起哄捧她出馬」。她既痛心又當仁不讓。天曉得人心是怎樣長的！

說到底，他們並非真愛國。是時代漠然壓抑下那顆躍動的心使他們萌生了尋找刺激的衝動。他們畢竟是一幫學生，愛國只是鬱悶時嘴上疾呼的口號罷了，真到了拿刀拿槍玩命的地步，誰願意平白無故地去為一個死後的英雄名號拋頭顱、灑熱血？他們只是利用王佳芝女人的本能去下賭注，輸了尚能做人，贏了便成了英雄。實在叫人不寒而慄。其實，《色·戒》中形形色色的人沒有一個不是病態的。亂世中即使生出完人亦是不正常的。這樣的時

代是叫人欲哭無淚，只得枯坐瞪白眼。

回眸《色·戒》

今時今日，複讀張愛玲的《色·戒》，竟有恍如隔世之感。印象中只兩句「她還是真愛他的。」「這個人是真愛我的。」遙相呼應在耳邊作響，乍聞還以為是一對含情脈脈的癡男怨女。實則兩人都非對方所想，其關係亦是差之千里。這份強烈到與什麼都不相干的感情也許只有張愛玲自身能懂，因為「此情」在她，「惘然」在她。外人惟有從角色去探討，於她則是親身體味。這中間隔著的是幾代人之間永不可跨越的鴻溝——非心的距離，而是時間的距離。論者平陽先生曾說：「《色·戒》是張愛玲自我意識和精神的一次完全真實的袒露，這種意識和精神包含了她對人性的認知以及她對愛情本質的認知」（蔡登山，152）。而站在道德的立場上，《色·戒》是一次人性的裂變，是一個女人心路歷程的一場革命。但它究竟變革了什麼？男人依舊戒不了色，女人依舊戒不了情，世世代代都是如此，亦都將如此。

王佳芝的死看似因小失大，嘲諷得厲害，在每個女人心中定是轟轟烈烈的。她生逢亂世尚能為一念無端而起的「愛」拋了性命，這非一般人所能及之。大多數女人都嚮往這個，而真正甘願為之而死的卻又沒幾個，頂多只希望認清這個男人是否真愛自己，至於死與不

死，當由時代來定奪。因此倖存的女人便更情願去仰望。

世人也許會疑惑，「愛」究竟是什麼？張愛玲在一則題為《愛》的小記中曾這樣寫道：「於千萬人之中遇見你所遇見的人，於千萬年之中，時間的無涯的荒野裏，沒有早一步，也沒有晚一步，剛巧趕上了，那也沒有別的話可說，惟有輕輕的問一聲：『噢，你也在這裏嗎？』」倘若王佳芝只是個平凡女人，易先生亦是個普通男人，他們也許能此般相遇相知。倘若沒有時代的負荷……這該是另一齣悲劇的開始了。

歲月裏的女人又在癡人說夢了。

參考資料：

- 蔡登山：《張愛玲 色・戒》，作家出版社，2007年
- 關鴻（編）：《金鎖沉香張愛玲》——傅雷「觸及了鮮血淋漓的現實」，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年
- 關鴻（編）：《金鎖沉香張愛玲》——胡蘭成「民國女子」，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年
- 張愛玲（著）、曾湘文（選編）：《都市的人生》——「愛」，湖南文藝出版社，1993年
- 張愛玲（著）、曾湘文（選編）：《都市的人生》——「談女人」，湖南文藝出版社，1993年
- 張愛玲：《色・戒》，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2007年

女神的慈悲——品味《色・戒》

優異獎 澳門大學 王暄

地母粗鄙而熱誠的說著：「我愛你們這一大堆人，愛死你們，彷彿我給你們帶了一種新的麻醉劑來，使你們永遠忘記了所有的一切」。注一

一首小詩：

「他的過去裏沒有我

曲折的流年

深深的庭院

空房子裏曬著太陽

已經成為古代的太陽了

我要一直跑進去

大喊：『我在這兒！

我在這裡呀！」

注二

沒有朵雲軒的典雅信箋，清明的詩行一樣簇出了魅茶色的草芽，在孔雀藍的深處蔓延……張愛玲就這樣輕踏著舊時的華彩，跑進了我酣睡的生命，彷彿黎明的天光一般，為我鼓起一篷滿滿的希冀，引領我走出王子與公主的浪漫童話，走進生活的真實。

我並不是一個多愁善感、牽仇惹恨的人，但此刻我的心裏卻墮滿了悲傷！方塊字變幻著人間的冷暖，俗世的紛爭，困窘的人生中有太多瑣屑的難堪與無情，一點一點地磨掉了人與人之間的愛。我彷彿看到女神的淚水順著她正大光潔的面龐滑向冰冷的人間，洗淨凡塵，將那些委屈的生命澆做奇葩，朵朵綻放。我的心依然隱隱作痛，只請你們與我一起走進上個世紀四十年代夢囈一般的亂世，傾聽張愛玲的低語輕吟，品味一代才女的人間味和她創作了近三十年的，一個需要愛的故事——《色·戒》，在張愛玲對普遍人性的洞察和女性形像的塑造中領略她的人文情懷，一同在其中探索永恆的愛，永恆的依依！

「情之一字，所以維持世界；才之一字，所以粉飾乾坤。」注三瞭解張愛玲成長經歷的讀者或多或少都對她的孤傲有所印象，可我認為更值得關注的卻應該是張愛玲敏感、謙遜的性格，因為那才是她一身孤傲的來源。沒有人可以完全走出童年對自己的影響！雖貴為晚清重臣李鴻章的外曾孫女，但顯赫的家世在張愛玲幼時就載著浮華與奢靡，病態的緩緩

墜落下去。留給張愛玲的只是記憶中三位絕然不同的女性：遊歷各國、美麗自主的生母黃逸梵；輕浮享樂、青樓出身的八姨娘；終日扛著煙槍、飛揚跋扈的繼母孫用蕃，但他們卻同樣都是不幸的。這就讓張愛玲在探尋中國女性新出路的思索中領悟到原來不但是女性自身應當尋求解放，而且更需要整個社會創造良好的環境來提高女性的社會地位。

張愛玲喜歡一個人呆在自己創造的世界裏，看著滿目的色彩帶著氣味的馨香，攜著觸手可及的樂聲繞轉著，教她著迷沉醉。她是「愛看人生」，總會站在高高的陽台上觀察著市集上的芸芸眾生，可笑又可憐地看他們的小奸小壞，然而真要面對人與人交接的場合，她卻恐怕窺見了他人壓抑屈辱的難堪，常常不知所措。人們方知她是深得人與人之間的尷尬難為之人。這就好比我們立於街市看三輪車來往，覺著是種凝滯的、淳樸的悠哉，心裏歡喜招呼來登上，卻又拘謹得坐不舒服，倘是遇著了爬坡，更是侷促得不敢往後靠，這等使喚人的權威教我不敢享受！倒是回頭去看三輪車剛剛風靡的時代，也不知搭載了多少悲歡離合。王佳芝出了珠寶店也招了一輛「把手上拴著一隻紙紮紅綠白三色小風車。車夫是一個高個子年輕人，在這當口簡直是個白馬騎士」，上了車彷彿躲入了避風港，有種安心的溫暖，因為有這騎士守護著。她想起在香港第一次和易先生一桌打牌，他雖不敢冒昧卻忍不住注意她……

那時「曾仲鳴已經在河內被暗殺」，易先生處在必須深居簡出的特殊時期裏，他「十分小心謹慎，也實在懇懃了，蟄居無聊，心事重，又無法排遣，連酒都不敢喝……」儘管如此嚴絲合縫地將自己置於密不透風的戒備之中，女色依然是易先生不能抵禦的最大誘惑，這才使得王佳芝等人設下的美人局有了可乘之機。之後局勢好轉，風聲不那麼緊了，易先生更是「實在誘惑太多，顧不過來，一個眼不見，就會丟在腦後。」甚至於牌桌上的馬太太也與易先生關係曖昧，本來「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注四}，但荒淫縱慾至此，也帶出了玩弄女性的意味。

「酷烈的光與影更托出佳芝的胸前丘壑」，「她這兩年胸部越來越高。」關於王佳芝的色相描述，總讓我聯想到尤金·奧涅爾《大神勃朗》一劇中的地母，這一女神形象曾多次令張愛玲心酸落淚：「奧涅爾以印象派筆法勾出的『地母』是一個妓女。『一個強壯、安靜、肉感、黃頭髮的女人，二十歲左右，皮膚鮮潔健康，乳房豐滿，胯骨寬大。她的動作遲慢，踏實，懶洋洋地像一頭獸。她的大眼睛像做夢一般反映出深沉的天性的騷動……』」^{注五}在張愛玲的眼裏，色相僅是女人生理構造十分合理的一個表象，是健康迷人的，也是完美女人的必要條件。因此女人「有美的身體，以身體悅人；有美的思想，以思想悅人；其實也沒有多大分別。」女性是著眼於世的、踏實親近的，因為生育繁殖教她們深感生命的珍貴

可愛。「女人縱有千般不是，女人的精神裏面卻有一點『地母』的根芽。」^{〔注六〕}，而女人這種博愛的母性情結應該也是促使王佳芝在珠寶店一時心軟，放走易先生的一個內因。她是不忍見一個生命就此結束，何況是她將死神的鋸刀架到了他的脖間！

王佳芝作為受過西式教育的現代女性，雖恨於便宜了「一直討人嫌慣了，沒自信心」的梁閨生，但為了鋤奸大計，也為了可以繼續扮演年輕迷人的麥太太，她毅然決然地獻出了自己的童貞。木已成舟，「演出計劃」卻因易先生夫婦突然返滬而流產。傳統的貞節觀念開始跳出來折磨王佳芝，令她有了吃虧受騙的感覺，懊悔地一遍遍對自己說：「我傻。反正就是我傻」美人救國的熱情已然被冷酷的現實澆熄。況且多數女人在關注國家、社會、時局時所投入的時間，往往只佔很小部分，她們更多的是關注自己的生活。因此帶著悔恨與受辱的疲憊回滬生活了兩年，焦慮與疑懼使她漸漸變成以自我為中心的人！

後來地下工作者聯繫鄺裕民認為是個可以繼續利用的寶貴路子，於是「他們只好又來找她，她也義不容辭」。「只好」點明了同夥們怕她因記恨失貞一事拒絕再次合作的擔心。他們當然料想不到她會一口答應，其實她的「義不容辭」恰恰是出於不能白白犧牲了童貞的考慮，兩年來這種受騙受辱的失敗感不斷縈繞，使她不得安生。因此，再次勾搭上易先生，王佳芝簡直要覺得「每次跟老易在一起都像洗了個熱水澡，把積鬱都沖掉了，因為一

切都有了個目的。」她一定要抓牢機會甩掉這惱人的失敗感。

下了如此大的決心照常說勢必會馬到成功，故事裏怎麼又說王佳芝最後關頭突然變卦，不僅讓一切前功盡棄還賠上了性命呢？實際上，王佳芝的任務從始至終都只是色誘易先生並引其至事先安排好的地點，從她的角度來看，她作為女特工的任務是完成了的，鋤奸並不是她的工作，即使她也在珠寶店裏也一而再再而三地琢磨同夥們將以什麼形式出現，該如何扣準時機暗殺易先生而不傷及她，但她也清楚這些「不關她事，不要她管」。

而在色誘過程中因為易先生誘惑太多，王佳芝的地位始終無法得到確定，使得她「簡直需要提溜著兩隻乳房在他跟前晃」。如此賣力勾引，乃至需與無數的假想敵爭風吃醋，難免要投入過多的精力甚至於感情。這種投入的結果也在後文有了進一步的交代——王佳芝在珠寶店考慮是否愛上易先生這個問題時想：「她不信，但是也無法斬釘截鐵地說不是，因為沒戀愛過，不知道怎麼樣就算是愛上了。」她雖說自己不知對易先生產生的感情是否就是人們所說的愛情，但也就間接承認了她對自己色誘的對象產生了好感。事實上，王佳芝最後對易先生的感情「強烈到是什麼感情都不相干了，只是有感情。」相信這也是王佳芝越過心底防線，臨陣倒戈的一個重要原因。

也許該有人說：僅憑母性情結和對易先生的好感，就掀翻了佈置長達兩年之久的美人

局，王佳芝的選擇依然是個女子感情用事的特例。但我不這麼認為，這處於特殊時代背景下的悲劇不但是輕易而發的，更是你我身處其中都會深感難以抗拒的。因為在這個沉重的時代「舊的東西在崩壞，新的在滋長中。但在時代的高潮來到之前，斬釘截鐵的事物不過是例外。」^{注七}眾多在封建傳統文明與現代西方文明相互碰撞出的夾縫下生存著的小市民被左右撕扯著，被迫打上了新舊文化交流的畸形烙印。可是未來之於他們是迷茫的、看不清前路的，他們也寧可選擇回到過去的世界去尋找安穩，畢竟回憶還是真實可感的。也就是在這樣一種惆悵的、不確定的威脅下，王佳芝選擇在這個已經拋棄了她的時代裏，抓住一點點確實的、基本的東西，從屬於一個男子來謀生。

雖然易先生好色虛榮，但他對女人並不病態，「陪歡場女子買東西，他是老手了」，他懂得如何取悅於她們。他與王佳芝也絕非只是動物性的嫖妓關係，而是相互之間帶著某種真情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否則易先生也不會買有價無市的粉鑽給她，甚至還顧慮到王佳芝的面子，「禮也是非送不可的，不過送早了就像是看不起她」，這般討好大大地滿足了王佳芝的虛榮。兩相比較，那群「志同道合」的同夥們卻令王佳芝心寒，他們利用她卻不尊重她。她也只有與易先生在一起的時候才感到自己不僅作為「女」更作為「人」的真實存在。這點是在王佳芝拿起易先生送給她的鑽戒時確鑿無疑地感受到的，至少她在他眼中的

價值是超過那枚六克拉的粉鑽的。

「再沒有心肝的女子說起她『去年那件織錦綵夾袍』的時候，也是一往情深的。」

注八

可見，物質的財富是容易讓女人沉溺深陷的，光頭十足的粉鑽簡直象徵了愛情的永恆。戴上鑽戒的王佳芝輕飄飄地開始不知身處一千零一夜還是天方夜譚，真幸福得成了皇后！女人都是虛榮的，她既然會因為沉迷於美人救國「舞台」上空前成功的演出，而失身於梁閨生，自然也可以因為童話中才有的珍寶財富愛上易先生，更何況英文不是有句話說：「權勢是一種春藥」嘛。王佳芝很珍惜也很享受「他們倆在燈下單獨相對，又密切又拘束」的氛圍，因為她要記住易先生為她買鑽戒的這一刻，在這個一燈熒然的室內小陽台上，戰爭、革命、屈辱、壓抑都煙消雲散，這個時刻拉長到永恆！她真希望這一刻就這樣凝固，緊緊摟住甜蜜醉人的空氣不許它溜走。因此當易先生「迎著檯燈，目光下視，睫毛像米色的蛾翅，歇落在瘦瘦的面頰上」，似乎帶著「一種溫柔憐惜的神氣」時，王佳芝一下認定這就是愛情。低聲一句「快走！」挽救了他的性命。面對「真愛她」的易先生，王佳芝是動了這樣的慈悲的。

兩年來的抑鬱沉悶摧殘著王佳芝的神經，她覺得透不過氣來，簡直要變鬼。王佳芝很清楚即使成功鋤奸，英雄帽也套不到她的頭上，世人依舊會繼續恥笑她的犧牲，猜忌她是

個生性風流的女人。她將何去何從，要她脫下光彩照人的裝扮再回到從前被人指指點點的生活對她來說太難了。她並不甘心讓就這般青春萎謝了，數十載風雨綿綿的灰色生活又將如何才能熬過？不是說「特務不分家」嗎？也許她放了易先生，他會感激她的救命之恩，她也可以仍舊憧憬著有愛、有鑽戒的幸福生活了；再或者他怨恨她兩年來的算計並不表示感激，但終究有愛，還是會放她生路。王佳芝跟漢奸談感情，捉放曹放跑了易先生當然是不應該的，可是張愛玲不管應該不應該，她只管存在不存在，這也是張愛玲要描述的真實人性。「女人品評男子，僅僅以他對她的待遇為依歸，女人會說：『我不相信那人是兇手——他從來也沒有謀殺過我！』」^九聽似荒謬，卻真是女性看待男子的視角。

當然，王佳芝離開珠寶店後雖然心慌意亂但還是可以冷靜地考慮自己的後路：「幸虧這次在上海跟他們這夥人見面次數少，沒跟他們提起有個親戚住在愚園路。可以去住幾天，看看風色再說。」只可惜心狠手辣的易先生沒有她的婦人之仁，「他一脫險馬上一個電話打去，把那一帶都封鎖起來，一網打盡，不到晚上十點鐘統統槍斃了。」事後易先生更是以「無毒不丈夫」來為自己的恩將仇報開脫，自恃「不是這樣的男子漢，她也不會愛他」。恐怕王佳芝若是預先知道放了這個男子漢大丈夫要搭上自個的性命，該不會有先前那般纏綿繾綣的思緒了吧。

張愛玲將易先生與王佳芝的關係描繪成「原始的獵人與獵物的關係，虎與伥的關係，最終極的佔有。她這才生是他的人，死是他的鬼。」《正字通》裏有記載這樣的傳說：「相傳虎齧人死，死者不敢他適，輒隸事虎。名為伥鬼。伥為虎前導，途遇暗機伏阱，則迂道往。」《聽雨記談》：「人遇虎，衣帶自解，皆伥所為。虎見人裸而後食之。」這樣想來委實心驚，所謂「最終極的佔有」指的是讓王佳芝徹底成為他的俘虜，他的伥鬼，幫著他作傷天害理的事情，這樣一來王佳芝豈不成了沒有思想的玩偶，成了依附於易先生而生存的奴隸了嗎？這將是多麼可怕的「生不如死」！

張愛玲以現代女性的視角，通過描畫與揭露新舊時代交替中，多數中國女性仍舊抱有男人是天，全身依附男性的奴性心理。這種依附心理影響了女性自身的解放與發展，使她們在心理重壓下失去了生活的樂趣，只能被動地祈求於男性對她們哪怕一丁點的關注與施捨。整部《色·戒》同樣貫穿著一種「心之憂矣，如匪浣衣」^{注十}的蒼涼悲哀，透過瑣碎細膩的生活細節與感受，讓人體味到一種污穢沾身、壅塞不解的憂傷。而這種綿延千年的遭人嫌棄、兄不能據、憂傷憔悴中還要忍受欺辱的怨婦情狀，著實令人揪心傷懷。王佳芝作為新時代的知識女性高貴美麗，本應獲得與男子一般的尊重與自由，但事實卻是她付出的滿腔熱情和愛意只換回了一片狠心的辜負與背棄。為了完成愛國大學生的救國夢，王佳芝

備受情慾的剝削，落入了男人慾望的陷阱被消費和使用的淒涼境地。而同學們的嗤笑竊議，易先生的自私絕情，都讓王佳芝在新舊女性觀念的衝突間痛苦煎熬，最終封建女奴思想卻以更為強勁的勢頭，反過來摧毀了她自立自強的女性主體意識，掐去了她絢麗的生命之花，花殘遍地。

義大利作家卡爾維諾說過：「如果我們不能體味具有某種沉重感的語言，我們也就不善於品味語言的輕鬆感。」^{注十一}心細如絲而幽邃深刻的張愛玲，她希望通過《色·戒》這個蒼涼悲愴的故事，揭示男權社會下女性本質的異化與失落，讓讀者一起來關注現代女性的生存狀態，一起撫慰那一個個佈滿傷痕、無限委屈的心靈。張愛玲尋求的是男權時代裏女性主體意識的復蘇，尋求的是「世間男女平權，夫妻相敬如賓」的歡愉。張愛玲看世人真是平等，她尊重人類的天性，敢於挑戰世俗的偏見，呼喚女性儘早掙脫封建女奴思想束縛，成為自由自在的女性優美自主的存在，也期望社會對女性給予更多的理解和愛意。張愛玲以她的滿腹才情和對都市人的人文關懷來引導世人關注人性、關愛女性。

「對於大多數的女人，『愛』的意思就是『被愛』。」^{注十二}讓我們敞開心扉，像英格瑪·伯格曼那樣去愛吧：「所有女人都打動我——老的、少的、高的、矮的、胖的、瘦的、壯的、重的、輕的、美的、魅的、活的、死的……女性世界是我的宇宙。這是我賴以發展的

世界，或許並沒有發展到最好，但是，沒人能在和這世界分離的情況下，依舊真實地感覺到他瞭解自己。」是的，每個女子都是一尊懷著慈悲之心的女神，她們或慈眉善目、正大仙容，或賢淑典雅、柔艷剛強，或率真頑皮、乖巧伶俐……她們雖不能創造出一輪新的太陽、新的光明，但她們是我們的母親、我們的姊妹、我們的妻子、我們的女兒，她們經歷過苦痛、承受過哀傷，慈悲教她們依舊揣著永恆的愛、永恆的依依，為我們撫去無數的煩憂，為人世帶來無盡的溫情！

注釋

- 一、張愛玲：《天地》——《談女人》，第6期，1944年3月
- 二、胡蘭成：《天地》——《張愛玲與左派》，第21期，1945年6月
- 三、張潮（清）：《幽夢影》
- 四、孔子：《禮記·禮運》
- 五、同注一
- 六、同注一
- 七、張愛玲：《苦竹》——《自己的文章》，第2期，1944年12月
- 八、張愛玲：《古今》——《更衣記》，第34期，1943年12月

- 九、同注一
- 十、《詩經·國風·邶風·柏舟》
- 十一、伊塔諾·卡爾維諾：《未來千年文學備忘錄》
- 十二、同注一

未知生，焉知死——灑在人生路上的智慧

優異獎 澳門大學 張景書

有位哲人曾說，孤獨的生不如豐富的死。這看似悲觀，其實不然。當人們見證新生兒的成長，便瞭解了自己在嬰兒時曾做了什麼；當人們解讀古稀老人的生命軌跡，於是知道了自己在以後的生命裏應做些什麼。眺望了生命的朝陽和餘暉，才算補足了人生。所以，孤獨的生命看不見沿途的風景，是真的很留遺憾，不盡完美。

這是我讀完楊絳先生《走到人生邊上》一書之後的第一感受。品讀先生^{注一}的作品，總有種說不出的沉重感，當然不是指書紙的重量，而是指思想的重。人們都說年齡是完結人情的劊子手。因為年齡讓人與人之間產生代溝，並且年齡相差愈大，代溝愈深，愈讓人和人之間無法理解和溝通。楊絳先生是上三代的人，我和她整整相差一個人生的長度，當然，這不僅僅是時間上的距離，更是生命閱歷、歷史更迭、人情世故、點點滴滴的刻度與深度。因此，先生「交」給我的智慧斷不能囫圇吞棗，因為我既吃不下也吃不消，只能慢慢吸吮，慢慢消化，並希冀在我的成長中能有所參悟，有所補益。

下面的幾段文字只是以我僅有的二十年生活閱歷，對楊絳先生的《走到人生邊上》一

書的仰望。

(一) 斷「死」而樂「生」

生與死這個經久不衰的話題，不僅僅是一個醫學問題，一直以來更作為一個哲學問題伴隨著人們左右。哲學家們把它視為區別哲學派別的標準；文學家們把它視為奠定文學作品感情基調的方石；老年人們將生看得珍貴，將死看得無畏；年輕人們對生模糊，對死遙遠……看法不一，這個話題終究沒有定論，或許說根本無從定論，因為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思想的東西終歸不能一概而論。但是，無論是哪種認識，都作為一種世界觀影響著人們的生活和信仰。

黑格爾 (Hegel, 1770—1831) 曾說，存在即合理。意思大致是說，凡是合乎理性的東西都是現實的，凡是現實的東西都是合乎理性的^{注二}。我們不禁要問，「生前」是看得到、摸得到的，所以我們思考「生前」，而「死後」我們看不到，因此我們就可以斷定「死後即無」嗎？有誰可以證明死是一種不合道理的行為？既然生老病死是無可置疑的人生定律，那麼「死」的合理性雖然不能證明「死後世界」的存在，但至少可以告訴人們：「死後世界」是可以存在的。科學界無法反駁，我們也無從否認。

其實，一切有關生死的論斷，歸根結底源於人們對生的眷戀以及對死的恐懼。因此我們不得不對死要「敬」有幾分厭惡之情。有些人因恐懼死亡而活得迷茫，就像已知的東西讓未知的東西纏住了腳一樣，寸步難行，痛苦不堪；又如一個會因不知明日的夜空有幾顆星星而寢食難安的人一樣，滑稽可笑。但笑過之餘，我不禁要產生憐憫，憐憫那些人，也憐憫我自己。與其迴避「死」這個話題，裝作一副滿不在乎的樣子，倒不如來個真真切切的恐懼，倒顯得親切，顯得自然。比起這些人，我這個自認為無所畏懼的年輕人倒顯得自欺欺人。一種孤獨感能讓人變得渺小與無助，而死恰恰會讓我們孤獨。但是，智慧的人們總要尋找自我解脫的辦法。

楊絳先生堅信：「我們不能因為看不見而斷為不存在。」也如前面所言，既然身後事我們無從知曉，何不聽先生的話，多想想今生今世。我想，人們與其恐懼未知的事，倒不如將未知的可能性變成一種期待，與其逃避，不如面對，就像把對死亡的未知變成一種期待一樣，畢竟人們對未知的神秘事總是抱有好奇的心理。當然這種期待不是說讓人們去期待死亡，而是以此減少人們對死亡的恐懼，進而可以好好的活過此生，因為活是實實在在的。這樣，期待中的「死」想必會猶如過街之鼠，反倒躲起人來了。我要承認，將對死的恐懼變成對未知的期待，有很多人會對此投來鄙夷的目光，嘲笑我的膽小與逃避。然而，

當一個人的信念成就為一種信仰時，這個人便會因對信仰的忠誠而變得無比堅強、樂觀與豁達。因此，擁有信仰不是壞事，是必需；捍衛信仰，不是小愚，是大智。

我們這個社會需要一種信仰，不是必須，也是必需。

斷「死」，就是丟掉包袱，解決後顧之憂。人們沒有對死的顧慮才會將精力與熱情投入到今生今世，才會樂此「生」，才會永樂。孔子曾說：「未知生，焉知死。」^{注三}我想再補上一句：不知死，才知生。

如此人生，人生如此。

(二) 人之性

借用先生的話，「人是萬物之靈。」因此，我們當然要多想想人自己。但在此之前，我們必須要秉持上文的信仰。因為是人，便終究離不開生死。有了對死的達觀，才會坦然思考人，思考人性，思考人的一切。

先生認為人固有雙重本性，即「食色性也」^{注四}（也稱肉慾）的本性和靈性良心的本性；前者實屬人的本能，後者則是人的思想道德本性，或說是一種制約力。其實，前者應源自生命的起源，後者則是根扎在心靈之中，並隨著社會道德觀念的發展而得以顯露。在先生

眼中，人有肉與靈之分，肉佔據的是本能之性，靈佔據的是思想道德之性。先生認為，「人的兩種本性是既對立又統一的，同時又是此消彼長的。」可令人吃驚的是生命（或靈魂）竟作為獨立一體相伴於肉體之中。細細想想，確是這樣，就像餓死的肉體當然沒有生命，因此肉體需要食物，進而生命（或靈魂）也需要食物，它是身不由己的。相比之下，「二比一」的現狀不禁讓人覺得身居一側的靈性良心略顯孤單，好在先生站在靈性一側，支持人的靈性良心，不至於讓它沉沒在茫茫人海之中。

我很認同先生的「靈性不變」論，即靈性良心是固守在人的骨子中，除極少數非正常人我們無法談及他們的靈性良心以外，大多數人的靈性良心是天生的，不變的，而其與肉慾的鬥爭或是妥協，無疑取決於肉慾方面，因為肉慾是可變的。

人，無論高低貴賤，從一出世或是生命體已經完形開始，便有一種靈性良心和肉慾的本能根植於人的內心當中，以待日後的激發。但是，為什麼人們說「務農的人比經商的人老實」？原因就在於「務農人」的肉慾沒有被無休止的放大或激發；相反的，「經商人」的肉慾卻被無形的放大。就像一座天秤，在承載肉慾的托盤上注上了幾滴水，讓肉慾這塊海綿不斷加重，最終壓過了另一端的靈性良心，破壞天平的平衡，造成「經商人」的貪婪、懶惰與妒忌。我們不禁要問，為何這幾滴水竟有如此神力？剝開它我們才發現，這幾滴水

包含了美味的誘惑，美色、性慾的誘惑……這讓我想起了「物以類聚」這句話，人世間的食與色找到人們肉身上的「知音」，自然要在一起聚一聚，相聚還不夠，還要相夫教子，繁衍後代。這個大家庭不斷壯大，最終地盤超過了鄰居，於是便想要得到這片土地的領導權。就像兩個人吵架，不在有理，而在聲大一樣，人的靈性良心被放大的肉慾所遮掩起來。

但是，就像公理的出現讓武力變得一無是處一樣，當社會的道德觀念出現時，人的肉慾就像漏氣的皮球開始疲軟，天秤的指針又開始了晃動，那是因為人們意識到了肉慾讓人空虛這個真理。可僅僅有了意識還遠遠不夠，面對一觸即發的肉慾海綿，我們還必須要付出更大的智慧與耐力。智慧在於對生活的平淡，耐力在於對物質的淡泊。

當今社會宣揚人的個性，想必其中一個原因就在於此。人人相同，「同」在於人們都擁有兩種本性；人人不同，「異」在於每個人自我的把持，即個性。一個文明進步卻又物慾橫流的社會，享受其中的是人，深受其害的是人，而拯救這一切的也是我們人。但 是我們要做的不是消滅肉慾之性，而是求得肉慾和靈性良心的平衡與和諧，因為消滅肉慾猶如扼殺人的本能，是不可能的事；另外，正是人的種種需求才推動社會的發展與進步。因此，我們應當培養一種堅毅和兼顧的個性，將肉慾迎入囊中，又拒之千里。「迎」於發展，「拒」於侵擾，中庸之道，求得的是共榮與共生。

(三) 人的苦與貴

人本是幸福的。我以前、現在以及將來都堅信這一點。但是，先生認為：人生實苦。

仔細想想，人生確實如此。人的生老病死，每個階段都不是那麼一帆風順。生有生的殘疾，生的醜陋，生的貧窮；老有老的無依無靠，老的行動不便；病有病的無錢可醫，病的痛苦難耐，生不如死；死有死的有所掛念，死的不明不白，況且死本身就是痛苦的。除此之外，牢獄之苦，分離之苦，奔波之苦……太多的苦在等待著人們，因此人生實苦，確實很苦。

想到這裏，難免會讓人產生悲觀的情緒，但是先生教給我們「人生實苦」斷不是叫我們在此感嘆人生的不濟，而是恰恰相反，讓我們去思考造物者造人的目的，至少不應該是來人世間受苦。

大自然的神明叫人成為萬物之靈，賦予人智慧。人們用智慧創造文明，因此人是可貴的。人們應當看清自己，看重自己，作為大自然傑出的作品，人們理應秉持那份獨有的自信。但自信並不意味自得、自以為是。人生實苦並不意味人要遺失信心。人命是否天定，就像「死後世界」無從證實一樣，但是命運安排我生得醜陋，並不會影響我作為人應有的那份榮耀與自信。身不由己，我卻自信其中，這是好樣的，是值得推崇的個性。但是，有

些人的苦並非命中注定，而是「後天培養」的，那麼這種苦的價值只能另當別論了。他們酗酒生疾，荒淫作樂；他們勾心鬥角，爾虞我詐；他們道貌岸然，物慾薰天。這種苦稱不上生命的苦，只能算是個人的苦。

信仰教我們將死的恐懼變作期待，並不是讓我們虛誕此生；智慧的可貴教我們自信，並不是讓我們自以為是。人本是幸福的，幸福在於可貴，命中註定的苦並不會影響人的可貴，反教人學以面對，加以思考；而命中註定的苦卻玷污了人的可貴，是真的苦，是無助的苦。情理之中是身不由己，出人意料卻真是自討苦吃。

（四）人生的價值

「只有人類能懂得修煉自己，要求自身完善。」先生如是說。

沒錯，不管怎麼講，人的一生總要做些什麼。但是，可供人們選擇的事情不計其數，何為有意義，何為有價值。共和國第一任總理周恩來，年少時曾以「為中華之崛起」而讀書；被共和國政府樹立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模範的軍人雷鋒以奉獻他人，犧牲小我為人生信條；身殘志堅的英國著名物理學家史蒂芬·威廉·霍金（Stephen William Hawking）以思考來完善人生……眾多的模範英雄除了給我們一種精神榜樣之外，更重要的是給予我們警

示：人要活得有價值。有意義就是好好的活，好好活就是做許多有意義的事。

保家衛國，奉獻他人固然意義非凡，但並非每個人都能做得到。正如治國先需齊家，齊家首要修身，而修身必先正心。一點也沒錯，只有先正己之心，才能大到治國。由小及大，這也是大自然中的一種定律。

想到這裏，我們自然會發現楊絳先生所教給我們的「修煉自我」當中的「自我」便是自心，便是肉體之外的靈魂。人們追求大志之前，定要完善小我。正如人的兩種本性，肉慾與靈性良心，一個肉慾薰天的人怎能叫他去保衛國家，即便他沒有這種大志，讓他活在這個世界上也未必不是一種威脅，因為肉慾的膨脹往往會擠掉自我，變得喪心病狂。因此，我們要修心，鍛煉的是一種自我把持的心態；肉體的鍛煉只不過是一個途徑，真正受鍛煉的是靈魂，是精神。克制肉慾的膨脹，追隨信仰，秉持個性。

當然，一個人要成功勢必要付出努力。修心同樣如此，而且更需要非凡的毅力與智慧。一個人要修得心靈的素養，並不是要做到行若苦僧的境地，也不是要忍受懸樑刺股的苦楚。我想，一個人修煉內心，首要的是保持心靈的寧靜。周國平曾說：「人生最好的境界是豐富的安靜。」^{注五}心靜才能神聚。除此之外，還要積累智慧，以應對肉慾的狡猾與貪婪。達觀、自信、謙謹的風度才能育化心靈深處的那顆菩提。

修煉正心，並非麻木不仁，與世隔絕。淡泊名利沒有錯，寧靜致遠也沒有錯，但是，我們不禁要問，一千年前的智慧在一千年後的今天是否能依舊應付自如呢？先人留下了智慧，後人應驗了智慧，但先人終究是先人，他不是仙人，他們的智慧總會有用盡的一天。正如我們所想，一個發達進步的社會文明下的修心之士，如何才能被這樣的社會所包容？真的隱士不是被社會所遺棄，更是為社會所需求。我們是否要探尋一個更高的精神境界？

在古代，隱士們大多嚮往田園生活，因為那裏遠離官場的喧雜與不盡人意。時至今日，我們需要的是一種心靈的回歸，而不是肉身的隱匿。淡泊名利，尋求心靈的寧靜；修身養性，養的是修養，是性情，是脾氣，目的在於追求更高的境界。心靈回歸，但心志與肉身卻依舊勇往直前，探索的是人類的福祉，消亡的是戰爭與病痛，追求的是陽光與音樂，遺忘的是分離與貪婪。

小人牽動著大師，大師牽動著歷史，小人的一抖，歷史便渾然慾動。真正的智者懂得放下大師的名聲，懂得洞悉小人的卑鄙。他所徹悟的是人情利害，是歷史的斤兩。他教給我們的是溫文爾雅的大將風範，是不露聲色的鋒芒，是知恩、知謝、知重的人生信條，是簡單卻飽滿的生活境界。崇拜大師不如相信智者。心靈的回歸是為了整理行囊，是為了走上時代的浪尖，肩負著責任；靈魂的修煉是為了超脫塵世的污穢，洗磨肉慾的棱角。

死，我們沒有資本；活，我們還有希望。

走到人生邊上，是楊絳先生的幸事，也是我們這些後輩們的大幸。先生回頭看看，探究不少心中的困惑，為以後要走的路做好準備；我們踮起腳向前張望，拾獲不少生命的智慧，有如生死的哲學，人的本性與命運，人的價值等等。因此我們不會孤獨，更不應該迷惘。走到人生邊上是佇足停歇，也是重裝上路，流下的汗水便是灑在人生邊上的智慧。

花開有落，樹茂有萎，落葉落瓣，卻落不盡往日的生機與光澤。月淡星稀，轉瞬即逝的流星不會因天空的寂寥而播散同情，也不會因夜空下的點點燈火而佇足觀望。面對生命，人世渺小，因此人們喜歡沉默；談及死亡，世人無知，因此人們鍾意忘卻。就在這生死之間，沉忘一線，偏安的卻是人的自信，自得，自我。人生邊上的反思，置身其外，洞察其中。人生感悟，困惑是福。

人無完人，因為造物者沒有給人世間十全十美的機會；人可完人，因為人有機會去完善自身。向著陽光奔跑，嗅著沿途麥稻的香氣，體會精神上的深度幸福，在遙祝先生智者不老之餘，心中也不時地言謝上天給我此生。

後記：楊絳先生已九十六歲高齡，但她的心智卻比大多數年輕人還要活潑，尤其是正

文後的「注釋」，無論是從遣詞造句，還是佈局謀篇都體現了先生的細膩和誠意。老人不老，真是年輕，真是智者，真是大智。

注釋

- 一、先生，即楊絳先生，下文相同
- 二、G. W. F. 黑格爾：《法哲學原理或自然法和國家學綱要》，商務印書館，1961年
- 三、錢穆：《論語新解·先進篇十二》，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年
- 四、金良年：《孟子譯注·告子上》——《十三經譯注》，上海古籍，2004年
- 五、周國平：《周國平散文書系》——〈安靜〉，黃山書社，2007年

平和人生——讀《季羨林談人生》有感

優異獎 澳門大學 張巧薇

原以為，像季老這樣一位「國學大師」、「當代學界泰斗」、「國寶級人物」，談論人生這樣龐雜的問題，必要引經據典，旁徵博引，不免大氣磅礴之勢。讓人讀後有如醍醐灌頂，如夢初醒。可是細讀完《季羨林談人生》，顛覆了我之前由思維慣性形成的那些想法。在季老的文章中，很難感覺到磅礴之勢，甚至感覺不到一點兒說教的味道。這位一生樸素的老人，用他一樣樸素真摯的筆調，為我們寫出他關於人生的一些總結，一些感悟，一些勸告，字字句句，懇懇切切；沒有華麗的修辭，沒有高深的談論，有的只是樸實的語言，真摯的感情，潤物無聲；彷彿一位祥和真誠的老人於面前，用他中正平和的語氣，和藹親切的態度，絮絮述說。本著真誠直率，季老寫作從不說假話，也並不刻意追求什麼，只因自己的信念和責任感，只願人們讀後能有所收益，讓人不禁為之感動。他在書中也說，自己這幾十年來「爬格子」寫的文字，是希望讓人讀後能在精神境界中有所收益的。正是這樣善良美好的願望，使其作品散發出獨特的渾厚圓潤的輝光來。《季羨林談人生》這本書，充盈其中的是季老關於人生的智慧和體察，滲透其間的是季老的崇高品格和思想境界，蘊

涵其下的是季老對全社會全人類的深厚關懷。借用書中的一段話來表達我讀後的感受吧，「我覺得，思想家就是洞明世事，練達人情的人。他們不發玄妙莫測的議論，不寫恍兮惚兮的文章，更不幻想捏成什麼哲學體系。他們說的話都是中正平和的，人人能懂的。可是讓人看了以後，眼睛立即明亮，心頭渙然冰釋，覺得確實是那麼一回事。」季老雖不是思想家，但其豐富的人生閱歷和他對世事人生的深闢總結、思考洞察讓人嘆服。這世間，能洞察人世的並不限季老一個，但如季老這樣的人卻寥寥無幾，因他是用勤奮的筆，真誠的心，睿智的思考，謙和的態度，且沒有摻雜一絲功名利祿的雜念，是本著那善良純潔的願望來寫作的，這便是那種最純樸最真誠的文學創作了吧。他真是讓人由衷地敬佩，不由自主地被其折服，被其感染，為這樣一個純潔高尚的靈魂發自內心地崇敬和讚嘆。

是什麼樣的力量使這樣一位大師寫出的文字如此平實、真誠，甚至感覺不到一點點，由於思維慣性形成的大師之作常有的磅礴之勢或是說教之感？只有內心真正平和的人，才能做到這樣的謙和與誠摯吧。在季老的身上，體現出的「中正平和」是這般充分自然。他的「為人與為學是完全統一的」如他尊敬欽佩的師長，多是「稟性中正平和，待人親切和藹的」。季老常說自己從小便是胸無大志的人，在任何方面都是這樣。這種「胸無大志」，在我看來，不正是他尊崇的「淡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的另一種體現嗎？這難道不是一

個沒有受到過多的外界權利、金錢、地位的干擾與侵蝕，不受個人欲望操控的人所擁有的返璞歸真般的珍貴品質嗎？文如其人。他的文字，特別是晚年時期，顯得更加純樸自然。他不會因為自己所取得的豐碩成果，輝煌成就，而使其文字與表達戴上名利或是聲望的枷鎖，變得不自然，變得為了「大師而大師」。依舊是「中正平和」、「親切和藹」的。他的文字與他一樣，是這般的謙和平靜，並不為世俗所擾，而是生活在一個純淨美好、波瀾不驚的精神世界，那裏有的便是「真」、「善」、「美」！

每掩卷沉思，腦中思緒萬千，但心中卻總感靜如止水。不知不覺中，已被季老深深感染，重新思考生命和人生的意義。平和，是我讀後最大的感受，而季老便是那平和之源。是什麼使他平靜卻不平庸，謙和卻不遷就，淡泊卻不淡忘。是什麼樣的力量使他能如此平和？

從季老的人生閱歷來看，他的平和來源於他的通悟。對自己，對人生，他都已有了很高的認知。對己，他的「自知之明」甚至讓他有時覺得不是「虛心」，而是「心虛」了。這種「心虛」，在崇高的人身上，體現出來的便是「虛懷若谷」。只有「虛」才能給留出空間，再裝下東西，而達到不斷充實的目的。季老留出的空間太大了，他也因而從未自滿過，一貫都是那麼謙和，也使他能夠更好地看清自己。對於人生，他的經歷太多了，如他所說，

「對人生的種種相，眾生的種種相，看得透透徹徹」。雖有時他也覺：「路太長了，時間太長了，影子太多了，回憶太重了，我真正感覺到，我負擔不了，忍受不了。」這樣豐厚的人生閱歷，雖帶來好處，讓他看透眾相，卻也讓他背上沉重的負擔。但他卻從未逃避過什麼，而是堅韌地負起，並不斷將那些見到的真與假，美與醜，善與惡……在心中沉澱、沉澱，成為其深厚的內涵。又不斷用其觀察與思考，將那些沉澱釀為瓊漿玉露般的感悟或總結，再毫無保留地與眾人分享。

而進一步地探究思索，發現季老的平和，不僅來自於通悟，更來自於其精神境界的和諧和高尚的品格。冰心曾說：「美的真諦應該是和諧。這種和諧體現在人身上，就造就了人的美；表現在物上，就造就了物的美；融匯在環境中，就造就了環境的美。」那麼在季老身上所體現出的這種和諧，可以說，將人格的和諧詮釋得十分完美。他並不是沒有矛盾，他也說：「人類是心中充滿了矛盾的動物，其他動物沒有思想，也就不會有這樣多的矛盾」。矛盾是客觀存在的，不可能消除。而季老卻用「沉澱」的方法，將這些矛盾「平和」化，並轉化為有用的東西。如果把人比作一杯水，矛盾比作灰塵。每一杯水存在的同時，就不可避免會落入灰塵，愚昧的人將水與塵混雜不清，終成混沌一片；極端的人不停將水杯震盪，使水與塵都不得安寧，終成混濁一片；而智慧的人，則會用寬廣的胸懷去容納，用樂

觀的態度去面對，始終保持平和。在平靜的水中，灰塵便會自行沉澱下來，而人的內心不僅不會被塵埃污染，反而變得愈加明淨清澄。平靜清澈到一定的時候，便可做一面明鏡了。季老便是這樣一面明鏡。正如他的那篇文章《我的心是一面鏡子》所講述的那樣，他用這面鏡子照出自己的經歷，也照出社會的變遷，照出歷史的進程，更照出這世間的美醜善惡，讓人透過這面鏡子，能分辨是非，明辨善惡。季老說：「時間是毫不留情的，它真使人在自己製造的鏡子裏照見自己的真相！」其實每個人的心，都在造一面鏡子，隨時間推移，漸漸照出自己的樣子，照出所看到的社會的樣子。而如何保持這種心態的平和，如何「沉澱」，季老在他的「三不主義」提到了「不嘀咕」：「對什麼事情都不嘀嘀咕咕，心胸開朗，樂觀愉快，吃也吃得下，睡也睡得著，有問題則設法解決之，有困難則努力克服之，決不視芝麻綠豆大的窘境如廬山般大，也決不毫無原則隨遇而安，決不玩世不恭。」他一再強調，「不嘀咕」的目的就是要保持心情的平衡，即讓「杯中的水」保持平靜。那麼即使有再多的塵埃落入，也能以不變應萬變，應對自如了。我想他的長壽也是有這個原因的吧。

在《季羨林談人生》書中，季老再三提起，他認為一個人活在世上，必須要處理好三個關係：「人與大自然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個人心中思想與感情矛盾與平衡的關係」。而這裡的「處理好」，我認為其最終目的就是使其達到和諧共處，和諧發展，即平和

的狀態。

對於人與自然，最集中的體現便是季老在其晚年所大力宣導的東方文化的精髓——「天人合一」的思想，他覺察到在西方征服式思維模式下發展的科技，為人類帶來一些明顯利處的同時，更帶來了眾多弊端，造成很多巨大深遠的不利影響。其中的任何一個弊端都會威脅到人類的生存。東方的「天人合一」則恰好與西方「征服自然」的想法相反，強調人與自然和諧共處。他是深信「民胞物與」的，他也一直認為，無論是生物還是思想，都應是共同存在又共同發展的。在季老的眼中，大自然與人應是和平共處、和諧發展的，不是征服與被征服的關係。生命都是同等重要且互相難以取代的，共同存在才可維持自然的穩定，達到天與人「平和」的狀態，從而為人類的生存及發展提供保障。季老認為道德便是「自己活，也讓別人活，為他人著想的百分比越高越好，道德水平越高」。他將「天人合一」歸入道德的最高標準，我的理解是，那便是不僅僅讓自己活，也讓其他所有人活，不僅僅讓人類活，也讓這地球上的其他生靈活。他為整個人類的生存和發展而著想，也對這世界上與人類一起存在的生靈關愛有加，這種「著想」已不僅僅局限在個人，不僅僅局限在萬物之靈——人類上，而是包涵這世間的一切生靈。就好像他愛的不僅僅是貓和荷花，而是一切生靈。這樣高遠，美好的「著想」，說成「關懷」則更貼切，不正是一種超

越了人的更高境界的「人文關懷」嗎？它理所是道德的最高標準。

對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季老提倡的是：「對待一切善良的人，不管是家屬，還是朋友，都應該有一個兩字箴言：一曰真，二曰忍。」真即真誠，忍即容忍，不必多談。而我覺得季老的難能可貴之處在於，他對人，帶有深深的感情，在這種深厚的感情基礎上，他才能夠做到真正的「真」、真正的「忍」。他說自己是一個「性情中人」，「我對親人，對朋友，懷有真摯的感情。這種感情看似平常，但實際上卻非常不平常。」的確，人是感性的動物，然而卻並不是每個人都會把自己最真摯、強烈、深厚的感情放在人身上。而一旦這種感情被放在人身上，它便成為了一種非常不平常的感情，正是這樣不平常的感情，在季老的身上得到充分的體現和極好的昇華，昇華到使其幾乎達到「忘我」的境界。季老的一生為他人著想太多，他為人的著想遠遠超過了對自己的考慮。對於別人對他的好，他也總是銘記在心，久久不忘。就像別人送給他的東西，信件或是物件，季老總有收藏的「癖好」。就是這樣一個「至情至性」的人，用他的話說，他「把自己釘在感情的十字架上。」在漫長的人生旅途中，這樣的感情，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沒有停息過。甚至是在文革中，他慘遭迫害，被百般折磨時，仍是保存著一個知識份子的正義感與良知，時時懷著對其他同樣遭到迫害的人們的深切同情。甚至是在他決定「自絕於人民」，決心走向死亡前，都還在

為他人考慮而思索「自絕」的地點。他真是做到了無論是生還是死，無論是處在高峰還是低谷，哪怕自己被人所深深傷害後，依然不忘關懷，不忘同情，對人充滿了感情。對於那些傷害他的人，從沒有打擊報復；對於被傷害的人，表示深深同情；對於不瞭解事情真相的人，他則忍住痛苦去回憶，寫出《牛棚雜憶》。只希望警醒人們，讓這樣的歷史悲劇不再重演。如果說季羨林擁有極高的人格魅力，那麼，有很大一部分便是來源於他無比的善良與真誠，以及在他身上傾注了自己太多太多的感情。而當這種無比強烈的不同尋常的感情上升到對整個民族，整個國家，乃至整個人類社會，整個宇宙世界時，他便不僅僅是在為自己而活著了。他的身心都隨之上升到一個高台，終成一種信念。這種信念使他無比地愛國，愛人民，愛社會，愛這個世界。使他做的一切都極少為了自己，而是為了他人，為了國家，為了民族，為了社會，為了人類，為了世界！他用自己的行動來實現和堅守這種信念，用行動來表達他的「關懷」。

而對於第三個關係「個人心中思想與感情矛盾與平衡的關係」，即所謂的修身問題，對於季老是如何修身養性的，我無法揣摩知曉。但是，在季老的書中，卻不難發現他修身的「基石」，那便是——責任感。就像他認為：「人生的意義與價值就在於對人類發展的承上啟下，承前啟後的責任感。」他用接力賽作比喻，「每一代人都是從前一代手中接過接

力棒，跑完了一棒，再把棒遞給後一代人。這就是人生。人生的意義和價值就在於認真負責地完成自己這一棒的任務。做到這一步，就可以心安理得了」。他是這樣說的，也是這樣做的，這樣要求自己的，就像他的根本信條之一：「人吃飯是為了活著，但活著絕不是為了吃飯。」他語重心長地告誡青年人：「人類的前途要由你們來決定，祖國的前途要由你們來創造。這就是你們青年人的責任。千萬不要把人生觀和價值觀當作一個哲學命題來討論，徒託空談，無補實際。一切人生觀和價值觀，離開了這個責任感，都是空談。」每個人從一出生，就已無條件無選擇地享用了來自家庭、社會、國家、先人……所提供的的一切，享有了由人類文明，由自然萬物所提供的各樣條件與利處。我們從得到珍貴生命的那一刻起，也就同時肩負了責任與義務。回報社會絕不是一句空話，為人類做出貢獻也絕不是某些人的專利。這是每一個人，作為人的責任。季老對這一點，應是很早就有了深刻的理解吧。他對時間與精力，珍愛有加，厭惡虛度和浪費。他對學問與工作，勤勤懇懇，鞠躬盡瘁。這一切都是為了達到「實現自身最大價值」的目的吧，為了盡自己應盡的責任。因此他才會說：「對世界來說，他是一個世界公民。對國家來說，他是一個國家公民。對社會來說，他是其中的一分子。他應當在道德方面不斷修養和鍛煉，能做到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成為一個有用的人，成為一個正直的人。對世界，對國家和社會，對家庭都

能盡上應盡的責任。」因此他在人生得意時，在受到人們潮水般的敬仰與漫天榮譽稱讚時，還能恍如隔岸觀火，心如止水。想的是在有限的時間中，充分實現自己的價值，能為人們做一點有用的事。在人生失意時，他也沒有抱怨過，他抓住一切機會，只要可能，一定要做些對別人有用的事。即使是在文革時期，他遭到折磨和迫害，也絕不想成為行屍走肉，沒有讓自己鬆懈，二百多萬字的印度大史詩《羅摩衍那》就是在那艱難的時期譯出來的。即使是在老年，他也依舊筆耕不輟，認為「如果我有一天工作沒有什麼收穫，晚上躺在牀上就疚愧難安，認為是慢性自殺」。責任感，滲透在他生命的每一個角落，雖然責任感帶來的也有遺憾，例如他幼年喪母，沒有能回報母親的養育之恩，他為沒有盡到作為子女應盡的責任而將此作為生命中最悔恨的事。他出國留學期間，國家危難，沒有能回來為祖國揮灑熱血報效出力，他為沒有盡到作為國民應盡的責任而始終帶有了「原罪感」，一直感到羞恥。但是，終究，因為這樣的責任感，他的人生光亮耀眼。因為責任感，照亮了他生命的每一個角落。自覺地肩負起生命中的責任，為最大限度地實現自我的價值而孜孜努力，自始至終，這難道不能被稱為人類精神高峰中一個崇高的品格嗎？

這三種人要處理好的關係，在季老的心中互相滲透影響，不斷進化昇華，達到了高度的統一與協調，奏出和諧高調的樂章，他也正是在那和諧的心靈樂章中，心態十分開朗寧

靜；思考更加中正客觀；感情愈加淳樸真摯……他的心境，無以復加的平和。而他本人，則成為對社會對人類極有作為的人；他的精神成為人類精神境界的一座高峰；他的品格成為一潭照澈古今的烽火；他的為人成為多少人心目中最高人格的象徵；他也擁有了那最美麗的人——平和人生！

胡適自我性格完善對重立民族人格的貢獻

——由《四十自述》說開去

優異獎 澳門理工學院 王瀟瀟

人到中年的中國人，對於過往的歲月似乎有著更為沉實豐厚的領悟。南宋蔣捷的《虞美人》裏寫「壯年聽雨客舟中，江闊雲低，斷雁叫西風」。說的是中年人那種凝練了激情，流乾了水分的情懷。董橋在《中年是下午茶》中寫道，中年是「數卷殘書，半窗寒燭，冷落荒齋裏」，是「天沒亮就睡不著，只會感慨不會感動，只有哀愁沒有憤怒」，是「未能免俗，聊復爾耳」。說的是中年人難耐的尷尬。賈平凹四十歲參悟到「見山是山，見水是水；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見山還是山，見水還是水」中的禪機，在《四十歲說》中記錄道：「生命圓滿的愈好，通往大境界的法門之程愈短，如果是天才，有夙願，必會修成正果。」這說的是中年人的堅持和智能的道行。固然每個人對中年的領悟因閱歷境遇而有內容和層面的差異，但全都烙印著中年人長期內省思考的深深印痕。作家們通過自傳向大眾展現自己的心路歷程，「嚶其鳴兮，求其友聲」，並且為一路走來的人生留下點彌足珍視的紀念。

自認諳熟了作家立傳的用意，但讀罷胡適先生的《四十自述》，卻看到了另一番境界，洞開了別一種思路，耳目為之一振。書中，沒有胡先生對自我人生的感慨嗟歎，亦不覺胡先生絲毫老邁之色，看到的是一個仍然在「嘗試」的道路中上下求索依然神采奕奕的靈魂，一個踏踏實實的史學家伏案撰書的背影。《四十自述》的序言中寫到「我在這幾十年中，因為深深的感覺中國最缺乏的是傳記文學，所以到處勸我的老輩朋友寫他們的自傳……我們拋出幾塊磚瓦，只是希望引出許多塊美玉寶石來，我們赤裸裸的敍述我們少年時代的瑣碎生活，為的是希望社會上做過一番事業的人也會赤裸裸地記載他們的生活，給史家作材料，給文學開生路。」^{注一}這段文字，開宗明義，清晰地告訴我們胡先生寫作此書，並呼籲文友寫他們的自傳的意圖：為我們偉大的民族留下珍貴的文化資料，為我們燦爛的新文化鋪路藍縷。無疑，胡先生的這種想法與願望，延續了他在「五四」文學革命時期對文學改良進行思想啟蒙的社會抱負，是他貢獻給中華民族乃至人類思想文明又的一份厚禮。

應該說，胡適先生在「序」中傳達出的想給「史家」與「文學」留下點什麼的意願，是他一生民族情懷的縮影。其實，胡先生對於民族與社會的貢獻，不僅體現在新文化運動中的身先士卒，更在於他一生始終不渝地致力於借西方文明來重鑄中華民族的「民族人格」所付出的艱辛努力。

人格，是構成一個人的思想、情感及行為的特有統合模式。^{注二}適用於一個民族便是這個民族特有的統和模式即民族人格。而對於一個民族來說，整體民族人格的守望，補漏，完善以及重鑄才是人文精神這個大範疇中最為核心的內容，最深沉的價值所在，亦是最難擔負起的歷史與時代使命。

在西方，人文精神首先被看作是一種關注自我人生真諦的精神。張揚的「人文主義」是他們對於這種精神的表達方式。在追求個性自由和心性解放的過程中，西方的人文精神得到了外向化的展示甚至普及。但後來「個人主義」的極端氾濫，也暴露了人們對這一層人文精神在理解上的缺憾。中國的人文意識由《周易》導入，認為人文是「文明以止」。而文明，是指一個民族應付她的環境的總成績。^{注三}由此可見中華民族的人文精神從一開始就將「民族」視為關注的主要對象；所以，守望並完善民族人格乃是探索「人文」精神，從事「文明」建設的重要工程。

回望歷史，我們的民族文明一路走來，經過了太多次的變動和革新。但並不是每一次的改變都真正為文明帶來了福音。實際上，也並不是每一位曾經參與文明工程建設的人，都真正具備了重整文明的資格。只有那些先用自己的撇一捺支撐起一個大寫「人」字的有志之士，才有資格去論及重鑄民族人格的議題，繼而推動文明的進步。胡適先生當之無

愧是其中的一位。當我們意識到胡先生自我性格完善對於重立中華民族人格的特殊意義時，驀然回首，才掂出了《四十自述》這部書的份量。從這卷史料性的文字中，我們不僅讀出了老先生自立人格的軌跡；亦悟出了老先生為重立與完善我們偉大的民族人格闢開的一條幽深路徑。

一

現代人格心理學認為：「心理發展是一個連續過程，而且早期的發展是後期的基礎，嬰幼兒期的生長發育，生活習慣，氣質，性格對成人心理特點有巨大影響，某些方面甚至有決定作用。」^{（注四）}現代人格心理學家也認為：「家庭裏的情緒關係是對個人的塑成力量，可以是我們今日對人格發展看法的基石。」^{（注五）}基於這一觀點，我們不難理解為何胡適先生在《四十自述》的開篇中，首先默默深情地寫母親對自己一生至關重要的影響。胡適的母親馮順弟是一個善良、明理、堅韌又能忍辱負重的女人。為了減輕父親的負擔，十七歲便給大自己三十歲的丈夫續弦。早年守寡的她卻要在一個半舊半新式的大家庭裏掌家。胡先生的回憶中，「家中的大哥是個敗子，總拿家中的東西出去典當。母親便幾次邀請本家長輩來給他定下每月用費的數目。每年除夕，家中都會有一大群人來討債。母親到了近半夜，

才從後門出去，央一位鄰居本家來我家給每個債戶開一點錢。大哥躲債回來，母親卻從不罵他一句。父親去世後，母親更加關注對胡適的教育。每日天剛亮就把胡適叫醒，告知他昨天說錯的話，做錯的事，並要他認錯，要他用功讀書。有時會對他責罰，卻從不許他哭出聲。因為「她教訓兒子不是借此出氣叫別人聽的」。母親還經常為教書先生增加「學金」，囑託他一定要為胡適「講書」，每讀一字，須講一字的意思，每讀一句，須講一句的意思。在痛苦的生活環境中，母親就這樣不僅憑著自尊自愛贏得了兒子的敬重，而且更給了年幼的胡適生命的教育，使胡適對於怎麼做人以及做什麼樣的人有了最初的認識。母親對教書先生的囑託，教書先生對學子的嚴格教誨，使胡適一生受益頗多。母親每日督促下三省吾身，讓胡適養成了反思的習慣和負責的品質。母親那一份待人接物的和氣和寬恕體諒人的寬厚，令胡適的人格中開始醞釀一份溫和與忍讓。這種做人的意識，對於胡適人格的塑造著上了一層深深的底色，築下了一個良好的基礎。這份「底色」與「地基」讓後來身赴上海、美國求學乃至後來出去做事的胡適有了扎扎實實的底氣。

誠如人格理論所說，「早期的發展，是後期的基礎」。從兒時家庭與環境中磨煉出的「溫和與忍讓」，必然使胡適先生成年後能夠包容對待自己的舊式婚姻。眾人都知「胡適大名揚天下，小腳太太也隨之」的包辦婚姻。有人說這是一幕悲劇，是歷史的，社會的，文化

的，也是胡適性格上的悲劇。胡適的包辦婚姻中沒有愛情，但在與它的磨合過程中，人格卻得到了額外的饋贈。他曾經苦惱掙扎過，但個性寬厚的他最終還是力圖念及這樁婚姻的好處。他曾在文中提倡包辦婚姻的好處，在貞操問題上為女子立言。當然這些都只不過是早期的樂觀安慰心理。隨著與妻子的相處，隔閡的加深不言而喻，痛苦也日漸明晰刻骨。於是胡適更加堅定了將自己的人生交給社會的決心，將生命完全投入重建民族文明之中。隨著這種視角的轉移，他的胸懷也日益寬廣了。甚至再轉回身去面對太太的時候，也有了種同情和憐愛。胡適在《容忍與自由》中回憶了母校康奈爾大學的史學大師布林先生(George Lincoln Burr)的話。他說：「我年紀越大，越感覺到容忍(tolerance)比自由更重要。」此時，人格日臻成熟的胡適也認為「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沒有容忍，就沒有自由。」^{注七}於是他在選擇了「寧願不自由，也就自由了。」^{注七}再現了孔子當年「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的智慧，悲涼之餘又令人折服萬分。有了這份容忍的氣量，胡適開始反思自己曾經對於社會的「不容忍」，道：「當年我要『殺』人，後來人要『殺』我，動機是一樣的：都只因為動了一點正義的火氣，就都失掉容忍的度量了。」^{注八}同時他也意識到了幾十年來社會給予他自己的包容，萌生了感激之情，愈加使得人格中的寬厚忍讓豐實厚重起來。書中引用了他與陳獨秀討論文學改良問題的信函，我們可以從中看到這一體現：我曾從美國寄信

給陳獨秀，說：「此事之是非，非一朝一夕所能定，亦非一二所能定。甚願國中人士能平心靜氣與吾輩同力研究此問題。討論既熟，是非自明。吾輩已張革命之旗，雖不容退縮，然亦決不敢以吾輩所主張為必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陳獨秀在《新青年》上答我道：「鄙意容納異議，自由討論，因為學術發達之原則，獨於改良中國文學，當以白話正宗之說，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必以吾輩所主張者為絕對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注九〕

也許在文學運動的開始，胡適先生的「改良」和「主義」就注定會在「革命」和「論爭」的對比下顯得「不合時宜」，顯得過於「溫和謙讓」。同時，胡適純粹的「文學主張」也注定會向革命者們的堅定意向讓出戰場。胡適寬容的性格，使他做不成政客；於是，做一個人格完善學人，便是他理性的選擇。我們說，也正是他這份學人的風範，為我們卓然樹立起一個健全的人格楷模。

二

如果說母親的「塑成力量」為胡適先生最初的人格確立，注入了生命賴以存活的血肉；那麼，「不怕」二字又為他那一撇一捺支撐起堅實的骨架。《四十自述》第二篇章《從拜神

到無神》^{注十}裏，有這樣一段文字記述：胡適小時候曾經害怕鬼神和地獄，但隨著他閱讀的擴大，這種情形漸漸發生了轉變。讀過朱子《小學》的「形既朽滅，神亦飄散，雖有剉燒春磨，亦無所施。」，他不再怕地獄；瞭解范鎮將形和神的關係比作刀和刃的關係之後，他走上了無神的道路；看到范鎮用「偶然論」破壞佛家的「因果論」，他又進一步不再懼怕輪迴。這一番的教育向幼年胡適的腦中刻下了「不怕」二字。字雖簡單，但對於被奴役桎梏了幾千年的封建中國來說，這兩個字意味著我們民族喪失已久的「人」的「自信」的復歸。而「自信」二字，恰恰又是衡量一個人，乃至一個民族的人格是否健全的重要標誌。「不怕」二字使幼年的胡適有了自信，給他的那「一點懷疑的傾向」^{注十一}和敢於「破」除一切的思想以十足的勇氣；也提出了再築我們民族人格的命題。

現代人格心理學還認為，「隨著自我意識的日趨成熟，人在社會中的位置和適應性得到強化，人格特質也逐步穩定，行為方式進一步穩固，社會角色得到確立，由過多的自我調節向積極參加社會生活邁進」。當胡適的人格塑造日趨健全穩定之後，他開始將眼光轉向了民族的人格現狀。胡適先生曾致力於西方文明的研究，亦曾在《我們對於近代西方文明的態度》一文中，介紹西方文明的精髓：「西洋近代文明精神第一特色就是科學的精神在於追求真理。人在世間，受環境的逼迫，受習慣的支配，受迷信與成見的約束，只有真

理可以使你自由，使你強而有力，使你聰明聖智；只有真理可以使你打破你的環境裏的一切束縛，使你勘天，使你縮地，使你天不怕，地不怕，堂堂地做一個人。」國民有了「不怕」的勇氣，才會敢於懷疑，敢於發現；民族有了「不怕」的氣魄，才有可能有所突破。為了民族在前進的過程中敢於破舊立新，重建民族自信，胡適先生率先在文學領域發難。

在新文化運動期間他提出「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文學」和「中國歷來的文字改革都是形式的改革」的觀點。^{注十二}不僅鼓勵我們的民族要敢於創造自己民族的東西，更一針見血地指出了如何創造這些東西的路向。文學理論方面，胡適先生在《文學改良芻議》中，具體提出了「八事」：^{注十三}一曰，須言之有物。二曰，不摹仿古人。三曰，須講求文法。四曰，不作無病之呻吟。五曰，務去濫調套語。六曰，不用典。七曰，不講對仗。八曰，不避俗字俗語。分別從內容和形式上入手，有破有立，雖然取名為「芻議」，卻字字珠璣，擲地有聲，掩不住一股勢在必得的自信。每一條都是言簡意賅，條條對準中國幾千年的文化傳統。文學創作方面，胡適出版了中國新文學的第一本新詩集《嘗試集》。第一次用白話文的形式演繹話劇，推出獨幕劇《終身大事》，讓中國最早的話劇團體「春柳社」一新耳目。然而文學的發難只不過是思想啟蒙的先聲，胡適先生所希望的還是將這股「不怕」的「塑成力量」^{注十四} 塑造到中華民族的人格中，為彌補民族文化缺憾，重鑄民族人格鳴鑼開道。

如若人格中的「不怕」和「自信」沒有另一種自我調控來制衡，則會淪為匹夫之勇和狂妄自大。胡適先生用來駕馭「不怕」的韁繩就是踏踏實實的務實作風。談及胡適這種嚴謹務實與扎實深厚的學養，還應該提一下胡適的父親。胡適的父親胡傳生前「篤信宋儒，尤其崇拜程顥、程頤和朱熹的理學」；兒時，父親為胡適編了一部叫做《學為人詩》的四言韻文，內有一篇：

經籍所載，師儒所述，為人之道，非有他術；
窮理致知，返躬踐實，踐勉於學，守道勿失。

它講的就是格物致知的踏實態度。這種態度在他研究過西方經典後得到了充實。西方文明認為：真理固然是無窮的，新機械的發明與社會制度的改善也是無窮的，但格一物有一物的愉快，格一器有一器的滿足，前人失敗的，後人可以繼續助成，無窮的進境上，步步都可以給那些努力的人充足的愉快。一點一滴都是進步，一步一步都可以躋躋滿志。^{注十四}當「不怕」的自信和務實的態度相互融合後，一切便有章有法，有條不紊了。正是有了這兩種精神的融合，胡適先生的每一步都充分顯示了再造文明的信心和勇氣，每一步也都留下了踏踏實實的足跡。

中華民族的文明和文化步履行至今日，雖然經歷了無數次的「破」和「立」，但並不

是每一次的嬗變都能帶來真正意義上的進步。中華民族一卷史書，上面明晰地記載著歷代王朝更替，政權更迭需要一個強勢政權。但一個強勢政權的出現與建立，並不代表著一種更優秀的文明關係的出現。因為最強勢的政權不一定能勝任起塑造「民族人格」的大業。換句話說，社會經濟的發展並不代表文明的進步。而真正衡量一個民族進步與否的標誌，則應該是這個民族整體「民族人格」的素質。社會經濟可以通過簡單地更換生產工具得到發展，而民族人格的完善卻從來沒有外向化的標誌。它需要那些既有「兼濟天下」胸懷，又有「健全」，「健美」人格的民族脊樑承當。所謂「脊樑」，首先自己要有完善的人格，既要珍視民族已有的文明，但又不抱殘守缺；他們既有政治家睿智的眼光，又有對於民族人格的憂患意識；既安身立命於自己民族文化裏，但又不是一個投機的政客。他們需要一路的磨煉，更需要歷史的篩選。胡適先生正是這為數不多的「脊樑」中的一位。他從修身，齊家做起，先立自我人格；再肩治國，平天下之責，營建民族人格。在探索求進的過程中，在中西文化的艱難選擇中，懷抱著那份對民族的大愛，至愛，執著尋找被遮蔽的林中空地，不懈找尋重鑄民族人格的巷口。我們說，也正是這種美好人格的驅動與顯示，使他從來謙卑，從來沒有知名學者的架子，事事甘當拋磚者，一點一滴做著替民族人格補漏和完善的工作。毫無疑問，胡適先生對中華民族人格構築的努力，則是對中華民族文明進程的貢獻。

前不久溫總理在記者發佈會上，引用了王安石那帶有深沉民族憂患情感的詩句「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不禁令我心有所動，欣喜萬分。聽到這番話出自一位國家領導人之口，更覺得充滿魅力，富有感召力。但不知國家指的「變」是否囊括了文明和文化？是否涵蓋了「民族人格」？如果是的話，我們能夠掂量出這一個「變」字的沉重含量。如果這是歷史給予我們民族的又一機遇，那麼，再讀幾遍胡適的《四十自述》當會大有裨益。

注釋

- 一、胡適：《四十自述》，第3-4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第二版
- 二、E. Jerry Phares（著）、林淑梨、王若蘭、黃慧真（譯）：《人格心理學》，第7頁，心理出版社，1991年第三版
- 三、姜詩遠（編選）：《中國現代文學百家——胡適代表作》——「我們對於西洋文明的態度」，第290頁，1999年第一次印刷
- 四、Lawrence A. Pervin（著）、洪光遠，鄭慧玲（譯）：《人格心理學》，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五、胡適：《四十自述》——「九年的家鄉教育」，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第二版

- 六、劉紹唐(主編)：《胡適選集·雜文》，第227-233頁，傳記文學社印行，1970年8月版
- 七、隗瀛濤：《再造文明之夢——胡適傳》，第377頁
- 八、胡適：《四十自述》——附錄，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8月第二版
- 九、胡適：《四十自述》，安徽教育出版社，第40-41頁，2006年8月第二版
- 十、胡適：《四十自述》，安徽教育出版社，第45-46頁記載，2006年8月第二版
- 十一、姜詩遠(編選)：《中國現代文學百家——胡適代表作》——「歷史的文學觀念論」，第17頁，1999年
第一次印刷
- 十二、易竹賢(編)：《中國現代作家選集——胡適》，第142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年9月第一版
- 十三、姜詩遠(編選)：《中國現代文學百家——胡適代表作》——「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第300
頁，1999年第一次印刷
- 十四、沈衛威：《無地自由——胡適傳》